《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D)1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B)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C)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
 - (D)請求權罹於時效,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 (C)2 乙為甲之意定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意定代理與委任不可分
 - (B)乙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使甲間接與丙發生買賣之效力
 - (C)乙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雖未以本人甲之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稱為隱名代理
 - (D)乙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雖未以本人甲之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明知者,亦構成直接代理
- (C)3 甲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將其所有之 A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嗣後,乙因財務困窘,未能依約給付價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B)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行為效力未定
 - (C)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乙主張返還 A 屋,應經輔助人同意
 - (D)甲對乙提起民事訴訟,應經輔助人同意
- (B)4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及子女丁住於 A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承租人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A 屋,如因承租人乙之配偶丙應負責任之事由, 致 A 屋毀損時,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B)因乙之輕過失導致 A 屋失火而毀損時,甲得對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 (C)乙依約定之方法對 A 屋為使用收益致有毀損,無須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D)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責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
- (B)5 下列關於雙方或自己代理禁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僅適用於意定代理,不及於法定代理
 - (B)甲父贈與 A 地於二歲之子乙,甲父得代理其子乙與自己訂立有效之贈與契約
 - (C)甲贈與秘書乙 A 地一筆,乙代理甲辦理移轉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該移轉登記 效力未定
 - (D)甲未經出賣人乙與買受人丙之許諾,代理雙方訂立 A 地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無效
- (A)6 下列關於法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僅由法人單獨負賠償責任
 - (B)董事代表法人與他人訂立之契約,由法人單獨負擔履約與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 (C)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原則上由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D)法人之代理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法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C)7 甲畫家受監護宣告,在心智清醒時,將代理權授與乙,讓乙代理銷售甲之畫作。假設乙無過失不知甲受監護宣告,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甲之畫作交付於善意無過失之丙。詎料甲之監護人拒絕承認乙之代理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是善意無過失,故可以善意取得甲之畫作 (B)甲在心智清醒時授與乙代理權,該授權有效
 - (C)乙縱使無過失,仍然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D)乙因非故意,所以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B)8 甲為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遂將名下之 A 地與乙通謀虛偽訂立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於乙名下。乙去世後,由其子丙繼承 A 地,並辦理登記完畢。嗣後丙將該地出租於丁,並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丙、丁及戊皆善意不知上述通謀虛偽情事。下列何人得主張民法第 759 條之 1 登記公信力之保護?

- (A)僅丁一人 (B)僅戊一人 (C)丁及戊 (D)丙、丁及戊
- (C)9 乙自稱其為甲之代理人,將甲之高級音響出售於丙,於收受約定價金後,交付該音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為無權代理,其以甲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
 - (B)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
 - (C)丙得善意取得該音響之所有權
 - (D)僅於丙不知乙無代理權時,丙得於甲承認前撤回其法律行為
- (B)10 50 歲之某甲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 日出國自助旅行,未如期返家,其配偶乙到處打聽 遍尋不著,至 100 年 1 月 7 日仍音訊全無,乙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 宣告,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對甲為死亡宣告,該裁定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確定,甲被 推定死亡之時間為何?
 - (A) 107 年 1 月 1 日 (B) 107 年 1 月 7 日 (C) 107 年 12 月 1 日 (D) 107 年 12 月 21 日
- (B)11 下列何種契約,其標的雖陷於自始客觀不能,仍為有效?
 - (A)特定物之買賣契約 (B)債權買賣契約 (C)不動產租賃契約 (D)動產贈與契約
- (B)12 甫上高中 16 歲之甲,為上學之便,逕以父母給予之壓歲錢向自行車行老闆乙購買新臺幣 8,000 元之自行車一台。雙方達成合意後,乙為製作售後服務卡,並登錄消費者資料時,始發現甲原 來尚未成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B)甲係以允許處分之財產購買自行車,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 (C)甲購買自行車上學,非屬依其年齡及身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D)若甲之法定代理人知悉後,認以自行車上學過於危險,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得撤銷甲、 乙間之買賣契約
- (C)13 甲向乙表示願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購買其所有之 A 車,並支付乙 10 萬元定金,但乙隔日卻後悔不賣了。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乙已收受定金, 視為雙方買賣契約成立 (B)定金為不要物之從契約, 雙方約定即可成立
 - (C)因乙之反悔不賣,甲得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 (D)乙僅須返還甲 10 萬元,即可後悔不賣
- (A)14 下列關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租賃關係推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不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將土地所有權讓與他人時,推定在土地受讓人 與房屋所有權人間,有租賃關係存在
 - (B)該條規定於移轉之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亦有其適用
 - (C)該條規定之土地上之房屋,須有相當之價值
 - (D)該條規定,適用於其增訂前發生之事實
- (C)15 甲居住於臺南市,向高雄市之乙購買乙所有之 A 車,約定於 5 月 5 日交付,但乙因事未於當日依約交付。嗣後發現 A 車於 5 月 6 日毀於高雄市發生之火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火災為通常事變,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B)不可歸責於乙,乙依民法第 225 條規定免除責任
 - (C)甲得依民法第 226 條有關給付不能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D)乙不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 (A)16 下列關於要約與要約引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要約僅得向特定人為之,要約引誘,則得對不特定人為之
 - (B)甲建商在報上刊登廣告宣傳將在臺北車站附近推出新建案,此則廣告屬要約引誘
 - (C)設置自動販賣機陳列商品標價販售,係為要約
 - (D)要約引誘是一種意思通知
- (D)17 甲委託乙依其身高及需求,設計製作一套工作桌椅。甲乙之契約屬於下列何種類型? (A)委任契約 (B)買賣契約 (C)僱傭契約 (D)承攬契約
- (B)18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牌機車贈與乙,乙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贈與為單獨行為
- (B)甲於贈與成立後,若事後反悔,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原則上得撤銷甲與乙間之贈與
- (C)甲與乙之贈與經公證後,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甲得撤銷贈與
- (D)贈與之物如有瑕疵,贈與人原則上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 (C)19 甲為古畫修復師,承接乙博物館古畫修復工程。由於古畫修復需要特殊材料,因此,雙方約定, 由甲提供材料協助古畫修復,並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古畫修復師承接古畫修復工程,屬承攬契約
 - (B)甲縱使提供材料致古畫價值提升,依約乙仍保有其所有權
 - (C)由於甲以自己材料修復古畫,該材料已與古畫附合,且經甲之加工,致古畫價值倍增,則甲取得古畫之所有權
 - (D)如甲乙間之修復契約不成立時,因甲提供材料修復古畫,該材料與古畫附合,故古畫可視為 主物,古畫所有權屬於乙
- (C)20 甲男與乙女結婚,育有二子丙、丁,皆未成年。甲因車禍死亡,甲生前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 甲之父母戊、己同住。甲還有從小感情就很好未婚同住但已有固定工作之妹妹庚。下列關於肇 事者侵權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女對肇事者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 (B)丙與丁得對肇事者請求扶養費用之賠償
 - (C) 庚因甲之過世對肇事者請求精神慰撫金損害賠償
 - (D)戊、己得向肇事者請求餘命期間之扶養費損害賠償
- (B)21 甲乙丙丁四人與 A 約定負連帶責任,向 A 借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其內部分擔比例為 2:2:5:1。嗣後,A 免除甲分擔部分之債務後,對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全部獲償。乙向 其他連帶債務人求償時,因丙破產毫無財產可為清償時,乙得向何人分別求償多少金額?
 - (A)對甲求償 160 萬元、對丁求償 80 萬元 (B)對甲求償 100 萬元、對丁求償 100 萬元
 - (C)對丁求償 133 萬元(四捨五人) (D)對丁求償 50 萬元
- (B)22 2024 年 3 月 1 日,甲於報紙上刊登一則廣告,表示在同年 3 月 10 日前能答出其所出之數學難題,將給付新臺幣(下同)2 萬元報酬作為獎勵。乙、丙、丁先後在不同地方解出正確答案。乙最先完成解答,但丙最先通知甲完成解答,甲檢視答案為正確後,立即匯出報酬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於刊登廣告之翌日,未有人提出解答前,得無條件撤回廣告
 - (B)乙有報酬請求權,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交付所受領之 2 萬元報酬
 - (C)乙、丙、丁得向甲請求平分報酬
 - (D)甲必須再對乙支付報酬,不得拒絕。惟甲得事後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報酬
- (C)23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丙與乙訂立保證契約,擔保該借款債務之履行。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乙因借款契約所生之抗辯, 丙不得主張之
 - (B)丙不得以甲對乙之債權主張抵銷
 - (C)若乙對甲起訴請求返還借款,其對丙基於保證契約所生之債權,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D)縱丙拋棄先訴抗辯權,仍得於乙就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乙拒絕清償
- (D)24 甲向乙購買乙使用 2 年之 A 手錶,該錶之表面有輕微刮傷,惟乙於締約時故意不告知甲,雖 甲於締約時已檢查看過,但於交付後始發現該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對乙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B)甲得請求乙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手錶
 - (C)如甲因重大過失未發現手錶瑕疵,甲僅得對乙行使契約解除權
 - (D)如甲因重大過失未發現手錶瑕疵,甲仍得對乙請求減少價金
- (D)25 甲向乙購買一批貨物,該貨物之貨款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於清償期屆至後 1 年,甲仍未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該貨款 1 萬元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 (B)若甲乙間無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時,乙得將該 1 萬元買賣價金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丙。但 非經乙或丙通知甲,對於甲不生效力

- (C)若甲乙間無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乙將該 1 萬元買賣價金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丙時,丙將 乙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甲者,對於甲即生效力
- (D)若第三人丁與甲訂立契約承擔該 1 萬元買賣價金債務,於契約成立時,該債務即由丁承擔(A)26 甲向乙無息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名下市值 700 萬元之 A 地,設定第一順位
- (A)26 甲向乙無息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名下市值700 萬元之 A 地,設定第一順位 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甲向丙無息借款600 萬元,遂就 A 地設定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於丙。 乙死亡時,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順位抵押權為甲之利益,仍為存續
 - (B) A 地之所有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均歸屬於甲,甲之 A 地所有權因混同而消滅
 - (C)丙得受完全之清償
 - (D)丙從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升進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 (A)27 甲乃 A 地所有人與 A 地上之 B 屋所有人,並登記為 A 地所有人與 B 屋所有人。B 屋左側有車庫。該車庫獨立於 B 屋,但可由 B 屋直通車庫。甲於民國 113 年間,僅以 B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其對乙所負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借款債務與因該筆借款所生之 100 萬元利息債務。甲屆期遲未清償 5,000 萬元借款及 100 萬元利息。下列何者不為乙之 B 屋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A) A 地 (B) B 屋之車庫
 - (C) 100 萬元利息債務 (D)甲對乙所負之遲延利息債務
- (B)28 甲名下有一間公寓,該公寓之專有部分包括 A 騎樓。詎該公寓所屬管理委員會乙未經甲之同意,擅自將 A 騎樓出租並交付於善意之丙,丙搭建衣物網架,供夜市擺攤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依所有權妨害除去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丙拆除衣物網架並交還 A 騎樓
 - (B)雖乙、丙間之租約有效,但甲得向丙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C)對甲而言,丙占用 A 騎樓乃善意之無權占有人
 - (D)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出租 A 騎樓所收取租金之不當得利
- (B)29 甲、乙、丙、丁共有市價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 A 地,應有部分均等,約定 A 地由丙管理。嗣後,丙對甲、乙、丁表示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復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地達 20 年。之後,甲因需錢孔急,各向乙、丁借款 50 萬元,甲並就其應有部分設定同額之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下同)於乙、第二次序抵押權於丁。乙死亡時,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丁則遞升為第一次序抵押權人
 - (B)丙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
 - (C)甲得僅以其應有部分已達半數為由,主張 A 地由其管理
 - (D)甲應按其對於乙所負債務數額,由甲之應繼分內扣還
- (C)30 甲好意順道駕車載送其同事乙返家,途中不慎與對向由丙駕駛之車輛互撞。經鑑定結果,就此 交通事故之發生,甲之過失比例為 30%、丙之過失比例為 70%。因該事故而受傷住院治療月餘 之乙,於請求甲、丙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對丙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 (B)乙得對甲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 (C)乙僅得對甲、丙分別請求賠償按其過失比例之損害
 - (D)乙請求丙賠償全部損害時,丙得主張乙應承擔甲之過失,故僅賠償乙所受損害之 70%
- (A)31 甲、乙、丙、丁、戊公同共有 A 車,並分別共有 B 地與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應有部分均等。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處分 A 車共有物,得經甲、乙、丙三人同意行之
 - (B) B 地設定農育權,得經甲、丙、丁三人同意行之
 - (C)改良 B 地,得經丙、丁、戊三人同意行之
 - (D)簡易修繕 C 屋,得由乙單獨為之
- (C)32 甲為 A 地所有人,乙為 B 地所有人,並登記於土地登記簿,A 地與 B 地相鄰。甲於 A 地上建築 C 屋,因測量有誤,致 C 屋有部分位於 B 地之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乙於 C 屋建築時明知該屋越界,則乙於 C 屋建成 1 年後,請求甲拆除 C 屋越界建築

之部分,有理由

- (B)若乙知甲越界建築時即向甲提出異議,則法院不得斟酌公共利益與當事人利益,命甲免為全 部或一部之移除
- (C)若乙於 C 屋建成之時,方知甲越界建築且即時提出異議,則乙得請求甲拆除越界建築
- (D)若甲故意越界建築,乙於 C 屋建築時明知此事,但並未即向甲提出異議,則乙請求甲拆除 C 屋越界建築之部分,無理由
- (A)33 甲名下有 A 地及 A 地上之 B 屋,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僅以 A 地設定典權於乙,詎 B 屋 於同年 7 月因豪雨土石流致全部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原本推定之租賃關係,於 B 屋滅失後歸於消滅
 - (B)甲乙間原本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於 B 屋滅失後歸於消滅
 - (C) B 屋因土石流而滅失後,乙之典權即歸於消滅
 - (D)甲乙間原本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於 B 屋滅失後並未消滅
- (C)34 甲將其名下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建築房屋,約定每年地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存續期間 20 年。乙於 A 地上建築 B 屋後,為週轉資金,將該地上權與 B 屋同時設定普通 抵押權於丙,均已辦畢登記。丁擅自占用 A 地與 B 屋放置廢棄物,致抵押標的價值減少,乙 屢次勸阻無效,擬請求排除侵害,或拋棄其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得請求乙於所受利益之限度內,提出與減少價值相當之擔保
 - (B)乙拋棄其地上權,非經丙之同意,不得為之
 - (C)乙得向甲支付未到期之地租 30 萬元後,拋棄其地上權
 - (D)乙得訴請丁清空廢棄物、遷出 B 屋並交還 A 地
- (C)35 甲乃 A 汽車所有人,乙經營貨運行。甲請求乙答應出借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自己。乙告知:甲應以 A 車,作為該筆 10 萬元借款債務之擔保,乙始可能出借 10 萬元於甲。下列關於 A 汽車之可能擔保型態,何者錯誤?
 - (A)甲將 A 汽車所有權讓與擔保於乙 (B)甲得以 A 汽車設定抵押權於乙
 - (C)甲得以 A 汽車設定留置權於乙 (D)甲得以 A 汽車設定質權於乙
- (D)36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子丙。丁男與戊女結婚後,生女庚。於甲過世,且丁、戊離婚之後,乙 與丁再婚。丙與庚成年後,他們是否可以結婚?
 - (A)不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
 - (B)不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之親屬
 - (C)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之親屬
 - (D)可以,因為丙與庚既不是血親也不是姻親
- (A)37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甲婚後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外遇,乙忿而與甲離婚,甲於離婚後與丙結婚, 甲丙婚姻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C)38 甲男、乙女婚後生下丙男、丁男。丙男成年後與戊女結婚,生下己男。在己八歲時,某日,丙 男不幸死亡,留下戊、己孤兒寡母,生活艱難。丁男經常予以關懷,遂與戊女日久生情,也與 己男有良好互動。丁男得否與戊女結婚?若戊同意,丁得否收養己?
 - (A)丁不得與戊結婚,亦不得收養己 (B)丁不得與戊結婚,但得收養己
 - (C)丁得與戊結婚,亦得收養己 (D)丁得與戊結婚,但不得收養己
- (C)39 甲男乙女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有 X 屋一棟,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但貸款 300 萬元。婚後,甲將該房屋出租,每月租金 5 萬元,並以之償還貸款,五年後清償完畢。婚後甲又以其營業所得 1,000 萬元購買價值 2,500 萬元之 Y 屋,先向銀行貸款 1,500 萬元。嗣後,甲將 X 屋出賣,得款 1,500 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甲乙離婚時,乙無任何財產。乙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剩餘財產分配?
 - (A) 550 萬元 (B) 600 萬元 (C) 650 萬元 (D) 700 萬元
- (B)40 夫妻離婚時,關於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為兩願離婚時,得協議何者擔任親權人,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均可
 - (B)夫妻於判決離婚時,不得協議何者擔任親權人,應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
 - (C)關於親權人之協議不利於子女時,法院得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 (D)法院得依職權,為未擔任親權人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 (D)41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與甲之寡母同住並生有二女。乙自懷孕生子後即辭職在家照顧女兒,操持 家務,孝敬婆婆。婚後十年,甲有外遇,與丙女同居長達五年而不返家,丙為甲生下一子。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向甲請求分居五年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
 - (B)甲為唯一有責者,但依其情形,仍有可能得向乙女提起裁判離婚之訴訟
 - (C)乙女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以絕對裁判離婚事由向法院請求離婚
 - (D)甲乙依法為兩願離婚登記後,乙因無過失尚得向甲請求給付贍養費
- (B)42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甲罹患重大不治之精神疾病。乙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獲准。嗣後,甲欲主張裁判離婚後陷於生活困難,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是否有理由?
 - (A)甲罹患精神疾病,係因己方之事由導致裁判離婚,屬於有過失之一方,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 費無理由
 - (B)甲罹患精神疾病,並無過失,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有理由
 - (C)乙對於離婚事由並無可歸責之處,屬於無過失之一方,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無理由
 - (D)甲罹患精神病之過失,較諸乙主動請求離婚之過失為輕,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有理由
- (C)4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 5 歲之子丙。嗣後,甲乙離婚,約定由乙獨立擔任丙之親權人。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丙之親權未停止
 - (B)甲因未擔任丙之親權人,故得停止支付對丙之扶養費
 - (C)經甲同意時,乙得代理丙將丙出養於丁
 - (D)若甲反對, 乙不得代理丙出賣丙之 A 屋
- (A)44 60 歲之甲受輔助宣告,甲有配偶乙、子女丙。下列何種情形符合民法之規定?
 - (A)以遺囑指定乙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二,丙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
 - (B)乙受監護宣告,甲擔任乙之監護人
 - (C)朋友丁作成代筆遺囑時,甲擔任遺囑見證人
 - (D)乙留有遺囑後死亡,甲擔任乙之遺囑執行人
- (A)45 甲中年喪妻,有乙丙丁三子。某日,甲無權代理乙,將乙之 A 車出賣於善意之戊。隔日,甲 因故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因乙之繼承甲而有效
 - (B)乙得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
 - (C)戊在乙未承認或拒絕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前,得撤回之
 - (D)若甲之無權代理行為不生效力,乙丙丁因繼承甲而對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 (B)46 有關民法第 1149 條規定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遺產酌給權人之子女得因酌給權人之死亡,而繼承請求酌給權利
 - (B)受酌給人原則上應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
 - (C)就遺產酌給之數額,僅得由法院酌給於權利人
 - (D)民法明定酌給之數額,不得侵害特留分
- (B)47 甲有乙丙丁戊四子,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甲死亡後,乙隱匿甲遺產中之一幅名畫,且丙詐害債權人己之權利而將甲之遺產毀損。假設甲之遺產不足清償己之全部債務,依民法規定,己就不足清償之部分,不得從下列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中清償?
 - (A)丙與戊 (B)丁與戊 (C)乙與丁 (D)丙與丁
- (B)48 甲得知妻乙懷孕,喜出望外,卻不幸執勤時因公殉職。甲之父丙因悲哀過度亦隨即病歿。丙遺有房屋一棟,其配偶已死亡,其子女除甲外,尚有甲之姐丁。丁主張應由其單獨繼承丙之房屋, 有無理由?
 - (A)有理由。因甲已死亡,應由丁繼承 (B)無理由。因胎兒有代位繼承權
 - (C)有理由。因丙死亡時,胎兒仍未出生 (D)無理由。因胎兒未出生前,應由乙繼承
- (D)49 甲父母雙亡,有一子丙已成年。乙有一子丁,丁有一子戊已成年,長年住在國外。其後,甲與 乙結婚,並收養丁為養子,但戊並不知情。乙與丙感情不睦,某日二人激烈衝突,丙竟持刀殺 乙既遂,而受刑之宣告。丙服刑期間,甲丁因事故同時死亡。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 (A)丙單獨繼承 (B)丁單獨繼承 (C)戊單獨繼承 (D)無人可繼承
- (A)50 甲有乙丙丁三子,乙有一子戊。甲因乙分居而給與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因丙出國而給與 150 萬元,因丁結婚而給與 150 萬元。乙先甲死亡。甲死亡時,留有 300 萬元遺產。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A)戊 50 萬元、丙 200 萬元、丁 50 萬元 (B)戊 10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
 - (C)戊 150 萬元、丙 150 萬元、丁 0 元 (D)戊 200 萬元、丙 50 萬元、丁 50 萬元
- (C)51 關於民事訴訟法與憲法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民事訴訟制度應避免突襲裁判,並確立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
 - (B)法官迴避制度具有確保當事人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意義
 - (C)三級三審制度係憲法上司法救濟請求權之要素,不容當事人處分或立法簡化
 - (D)法律安定性及個案正義,均為民事訴訟法建構制度時之基本信念,但因二者偶而會發生衝突,故有權衡之必要
- (B)52 甲居住於臺中,乙居住於臺北,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返 還借款。甲乙間之借貸契約並無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乙於接獲法院通知後,前往臺中地院開 庭,並提出清償抗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臺中地院因被告乙為本案言詞辯論,已取得管轄權
 - (B)乙於辯論終結前,聲請臺中地院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中地院 於尚未辯論終結前,應移轉至臺北地院
 - (C)如經臺中地院判決後,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理由,廢棄原 判決
 - (D)如經臺中地院判決後,當事人均未上訴而確定時,敗訴之一造不得以本件確定判決無管轄權 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 (A)53 關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普通法院欠缺審判權者,仍得據以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理由
 - (B)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如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審判,即應審判 之
 - (C)普通法院認受理之事件為行政爭訟事件而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將訴訟移送至該管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就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有審判權
- (D)54 原告甲列乙、丙、丁、戊等四人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乙應將 A 地中 A1 部分、丙應將 A2 部分、丁應將 A3 部分、戊應將 A4 部分分別返還予甲,主張事實及理由略為: A 地為甲所有,其中 A1 部分遭乙、A2 部分遭丙、A3 部分遭丁、A4 部分遭戊分別無權占有,均拒不返還,為此,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等旨。此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提起上訴,主張:甲曾同意將 A 地之 A1、A2、A3、A4分別出租予乙、丙、丁、戊等四人,故有使用土地之正當權利等語。受理乙上訴之上級審法院應將未曾提起上訴之丙、丁及戊等人均列為上訴人進行本案審理
 - (B)乙提起上訴後,丙受原判決之送達而逾上訴期間未表明上訴時,其尚得向受理乙上訴之第二 審法院追加為上訴人(當事人)
 - (C)乙及丙均提起上訴,丙於上訴審程序承認甲就 A 地有所有權之事實後,乙不得再就此事實 加以爭執
 - (D)乙及丙均提起上訴,各主張自己基於租賃權使用系爭地,為此乙聲請訊問證人 X,法院就 訊問 X 之結果,經兩造辯論後,得作為認定丙有租賃權之基礎
- (C)55 甲為英屬開曼群島之外國法人,主張乙侵害其商標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訴訟,請求乙賠償新臺幣 500 萬元。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乙抗辯甲應提供訴訟費用之 擔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先調查甲在我國境內有無事務所及營業所,或有無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
 - (B)於法院尚未對訴訟費用擔保為裁定或准訴訟費用擔保而原告未提供擔保前,被告得拒絕本案 辯論
 - (C)法院定擔保額時,應將第一、二、三審之裁判費及各審之律師費計入

- (D)法院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
- (C)56 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以原告為限,被告不得為之
 - (B)法院不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C)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法院不得依他造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D)於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中一人到場,他造全體不到場時,雖經到場者聲請,法院不得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 (D)57 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甲列乙、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裁判准分割 A 地時,不受原告訴之聲明就如何分割 A 地所表明之分割方法所拘束, 但此項表明可資以促使本案審理集中化
 - (B)在乙抗辯共有人間已有分割之協議時,甲得追加請求判決命乙及丙履行該協議
 - (C)如乙之應有部分於訴訟繫屬前已讓與丁,則甲之起訴欠缺被告適格
 - (D)如乙之應有部分於其收受甲之起訴狀後讓與丙,則自丙受讓之時起,乙喪失被告適格
- (C)58 下列所示證人之證言或提出之書狀,何者屬於法院不得逕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A)以元首為證人,在其所在地經命其具結後詢問所錄取之證言
 - (B)經兩造同意,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並將具結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向法院 提出
 - (C)法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證人因故無法出席,獨自前往公證人面前作成陳述書狀及具結結文 向法院提出
 - (D)法院於命證人具結後,運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直接訊問證人所錄取之證言
- (B)59 甲列乙為被告,訴請給付租賃 A 屋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訴狀送達後,甲擬追加請求法院判命乙給付買賣 B 貨物之價金 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甲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法院應准許追加
 - (B)如甲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乙不同意且無擬制同意存在,有礙 訴訟終結時,法院應不許追加
 - (C)如甲係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無須乙同意,法院應准許追加
 - (D)如甲係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即使乙不同意,法院得以不甚礙 乙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准許追加
- (D)60 甲與乙於某日訂立買賣契約,以甲所有之 A 地為標的物,約定以價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出賣予乙,嗣後雙方就該契約已否因一方行使解除權而消滅發生爭執,有意循訴訟程序解決紛爭。關於程序之選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買賣契約所生買賣關係不存在時,得與被告乙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為審判
 - (B)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價金 200 萬元時,不得與乙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 審判
 - (C)乙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經第一審法院以乙之請求無理由判 決其敗訴後,在上訴期間內,如兩造間已合意承認該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無誤,得合意 逕向第三審上訴
 - (D)甲與乙得合意由甲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確認解除權不存在,並於其裁判後逕向第三審上訴
- (A)61 關於訴訟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欲使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參與和解,應先將其追加為被告
 - (B)成立訴訟上和解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
 - (C)因試行和解或定和解方案,法院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D)當事人間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C)62 乙本於 A 地所有權,訴請甲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主張其與甲訂有買賣 A 地契約,並 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惟該買賣契約與物權契約有無效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法院不得准許
 - (B)如乙起訴合法,法院應依其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C)乙聲請裁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時,就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 後准許之
- (D)乙聲請裁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時,為避免甲脫產,法院為裁定前,不得使甲有陳述意見 之機會
- (A)63 當事人於法院通知期日未到場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於準備程序期日未到場,而被告拒絕陳述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 (B)當事人均未到場,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後,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C)當事人一造未到場時,法院仍得調查證據
 - (D)小額事件依法進行調解程序者,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時,原告得聲請即為訴訟 之辯論,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 (D)64 原告甲為被告乙公司之股東,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召開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確有通過 A 決議,並請求確認乙公司於另案刑事訴訟中所提出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遭變造。乙公司於訴訟中就系爭董事會確有通過 A 決議一事並不爭執,惟否認有變造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有通過 A 決議部分,無確認利益
 - (B)甲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遭變造部分,非屬確認證書真偽之訴
 - (C)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不限於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 (D)如 A 決議係解任乙公司之總經理丙,甲不得於訴訟中變更為請求確認乙、丙間之委任關係 不存在
- (A)65 甲列乙、丙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丙間買賣關係不存在,關於訴訟中之證據方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得依職權訊問乙、丙,但不得命其具結
 - (B)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命乙、丙提出系爭買賣契約原本
 - (C)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仲介公司提出其所保管之系爭買賣契約原本,如仲介公司拒絕, 法院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 (D)如關於買賣契約條款之解釋有爭執,乙、丙於訴訟中已自行提出買賣契約影本,而拒絕依法 院之命提出原本,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斷定該影本之證據力
- (D)66 甲對乙提起訴訟後,受訴法院詢問兩造有無調解意願,經兩造陳明願意進行調解程序後,將本件訴訟移付調解。關於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移付調解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應待調解之結果而決定有無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
 - (B)兩造於調解期間均不到場,如法院認有調解成立之可能,仍得另定調解期日
 - (C)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如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 (D)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法院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後,須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方得認 為調解成立
- (D)67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提起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者,亦屬於50 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 (B)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某一面額 100 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係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 (C)產物保險公司代位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向加害者請求交通事故損害賠償 80 萬元事件,屬於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 (D)原告於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庭判決刑事被告有罪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法院民事庭,為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民事庭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程序審理
- (C)68 甲、乙分別為經營成衣買賣之供貨、銷售公司,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先行調解程序,如調解不成立,即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 (B)乙於調解期日 7 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甲之聲請,命即為 訴訟之辯論,並依職權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C)甲依定型化契約約款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時,乙得抗辯小額訴訟程序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 (D)乙對甲反訴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60 萬元,法院應以其反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B)69 關於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律均須得他造之同意,始得為之
 - (B)將離婚之訴變更為撤銷婚姻之訴,不須經他造同意
 - (C)追加必須合一確定之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須得原為他造當事人之人同意,始屬合法
 - (D)因訴之變更為以新訴取代舊訴,舊訴視為撤回,第二審法院專就新訴為審判,故訴之變更倘不合法,即應駁回該新訴,無須就舊訴續為審理
- (B)70 甲起訴請求法院判命乙給付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第一審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 200 萬元,並駁回甲其餘之訴。甲就其敗訴全部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乙於第二審程序就其敗訴全部為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在第二審程序聲明撤回上訴,若乙不同意,就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
 - (B)乙就其敗訴全部曾提起上訴並經撤回後,見甲提起上訴,始在程序進行中,再提附帶上訴, 則其上訴權已因撤回上訴而消滅,附帶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附帶上訴
 - (C)乙於逾上訴期間後始在第二審程序提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非不合法,惟若甲之上訴經第二 審法院以不合法為由而駁回者,該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無須為任何裁判
 - (D)乙於提起附帶上訴後撤回附帶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為駁回甲上訴之判決,甲不服上訴, 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乙在第二審更審程序,不得再提起附帶上訴
- (A)71 下列敘述之情形,何者不屬當事人得在第二審法院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A)在第一審請求承租人給付積欠租金之原告,追加請求自租期屆滿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相 當於租金額之損害金
 - (B)請求履行債務事件之被告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為部分清償,因而抗辯原告之請求在該清 償範圍內為無理由
 - (C)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之原告,就曾交付借款一事提出支票乙紙為證,被告否認受借款之交付。 第一審法院未經整理證據上爭點即以原告不能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上訴後,為證明該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聲請訊問證人某甲
 - (D)被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向原告表明就原告主張之債權為抵銷,並於第二審提出該抵銷 之抗辯
- (A)72 下列何者之原告,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A)原告就第二審駁回其請求離婚及贍養費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判決提起上訴
 - (B)原告就其敗訴之 100 萬元部分上訴,被告就其敗訴之 200 萬元部分上訴
 - (C)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時之土地價值經法院核定為 90 萬元,並據此繳納一、二審裁判費。 於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日該地價值已升值為 180 萬元
 - (D)原告就敗訴之 140 萬元聲明不服,並於上訴第三審之同時擴張請求 30 萬元
- (B)73 關於第三審上訴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三審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故無關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無須記載於答辯狀
 - (B)第三審法院在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宜先曉諭法律上爭點
 - (C)第三審行言詞辯論時雖得試行和解,但不得使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
 - (D)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家事法院所為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第一審本案判決後,當事人不得對此 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 (C)74 關於再審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件,當事人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 提起再審之訴,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 (B)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當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對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合併管轄
 - (C)當事人對第三審判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專屬該第三審法院管轄
 - (D)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件,當事人對該第二審、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專屬第三審

法院合併管轄

- (C)75 甲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某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命被告乙賠償新臺幣 800 萬元, 並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受訴法院就訴訟救助聲請部分,裁定予以准許後,乙不服提起抗 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於收受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後,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但乙如在裁定送**達**前提起抗告,亦有效力
 - (B)乙提起抗告,若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經原受訴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原受訴法 院得以

裁定駁回其抗告

(C)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宣示後,為裁定之法院應受其羈束,故縱原審法院認為乙之抗告為有 理由,

亦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 (D)抗告法院認為乙之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 (A)76 甲對乙有新臺幣 500 萬元之本票債權,乙拒不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請求金額過大,甲不得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 (B)甲提起給付票款訴訟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C)甲聲請法院調解時,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D)甲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 (D)77 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甲與丙通姦,乙對甲、丙起訴主張甲、丙通姦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嗣乙另對甲起訴,以不堪甲同居之虐待及甲通姦為由,請求裁判離婚,並酌定對於甲、乙 所生未成年子女 A 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離婚訴訟應先行家事調解程序,並得經甲、乙、丙合意,將乙對甲、丙之損害賠償訴訟合併 於離婚事件調解
 - (B)甲、乙若於離婚訴訟中本人親自到場同意離婚,並合意對於 A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乙任 之,且符合 A 之最佳利益,即可以該合意內容成立和解,並載明於和解筆錄
 - (C)甲在調解程序中自承有通姦的事實,於調解不成立後,法院不得採為離婚訴訟裁判之基礎
 - (D)乙雖於調解程序中放棄「甲通姦」離婚事由之主張,並就此成立書面協議,於調解不成立後, 仍得於裁判離婚訴訟中主張該離婚事由
- (C)78 關於家事事件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改定監護人事件,法院不受聲請人表明之監護人選所拘束,此乃職權主義(公權主義)之 展現
 - (B)在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關於婚姻有效或無效之事實所拘束,此乃職權探 知主義之展現
 - (C)在認可收養事件,當事人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此乃調解前置及促成合意原則 之展現
 - (D)離婚事件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合併請求,此乃統合處理原則之展現
- (B)79 印度籍之甲夫與臺灣籍之乙妻結婚,婚後生有未成年子丙,全家居住於甲夫之工作地點新竹, 後甲、乙不合,甲離開臺灣前往菲律賓工作,之後失去連絡,乙攜丙回娘家屏東居住。關於審 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以甲離家失聯,長期未同居,有重大事由請求裁判離婚,有關我國法院程序之規定,應適 用中華民國法律
 - (B)乙請求甲償還先前代甲墊付丙之扶養費事件,應另行起訴,不得與乙對甲之離婚事件合併請求
 - (C)丙請求甲給付扶養費事件,屏東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D)在乙對甲請求裁判離婚之訴訟繫屬中,乙得合併請求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乙任之
- (B)80 甲夫、乙妻有未成年之婚生子丙,乙婚前另與丁男交往,甲死亡後,其母戊認為丙非甲之子, 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戊應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始適格
 - (B)如丙受婚生子女推定,則戊所提訴訟為無理由

- (C)為監督法官之審理,此類訴訟所有民眾皆可旁聽
- (D)受訴法院得命被告乙本人到場,如乙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得裁罰,並命拘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A)1 甲為法律系大四學生,清明掃墓時遇到伯父乙,乙聽聞甲正努力準備國家考試,為鼓勵甲,便 向甲表示:「如果你今年通過司法官、律師考試,金榜題名、為家族爭光的話,我就送你一台 A 牌汽車。」乙之表示為何種性質之附款?
 - (A)附停止條件 (B)附解除條件 (C)附始期 (D)附終期
- (B)2 下列關於住所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 (B)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選定住所
 - (C)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
 - (D)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 (D)3 14 歲之甲因女友遭乙言語騷擾,心生不滿,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5 日毆打乙,致 乙胸骨斷裂合併肺部挫傷、氣血胸及脊椎斷裂,呈現植物人狀態,因而受監護宣告,並由丙、丁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監護人。丙、丁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知甲行為時為未成年人, 其法定代理人為戊、己。嗣後丙、丁乃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乙之監護人身分代理乙,訴請 甲及戊、己賠償損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故甲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B)戊、己兩人為甲之法定代理人,因對甲之監督有疏懈,故戊、己應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 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因乙已呈現植物人狀態,故為保護乙之利益,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二年消滅時效起算,應就法定代理人丙、丁決之,即應自丙、丁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起算
 - (D)乙對甲及戊、己之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丙、丁代理起訴請求甲及戊、己賠償為無理由
- (C)4 17 歲之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受監護宣告。乙與甲訂立贈與契約,將 其所有之 A 地贈與於甲。關於贈與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故有效 (B)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得撤銷
 - (C)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無效 (D)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故效力未定
- (C)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人如有數名董事時,法人內部事務之執行,原則上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B)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損害於他人時,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C)法人應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
 - (D)監察人有數人時,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B)6 甲有 A 地,欲以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賣出;乙欲以 4,000 萬元買進。雙方討價還價之過程中,甲突然寫信給乙,同意以 400 萬元成交。乙明知這是甲之筆誤,並理解甲之真意是同意以 4,000 萬元成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筆誤是表示行為錯誤,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 (B)乙理解甲之直意,誤載無傷直意,以 4.000 萬元成交
 - (C)甲與乙二人並未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故契約不成立
 - (D)甲與乙意思不一致時,應由法院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 (A)7 甲使用詐術欺騙乙,讓乙陷於錯誤後,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明知乙被詐欺或可得而知時,乙始得撤銷意思表示
 - (B)不論丙是否明知被詐欺事實或可得而知,乙均得向丙撤銷意思表示

- (C)乙因被甲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故應向甲撤銷意思表示
- (D)乙因被甲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不得向丙撤銷意思表示
- (C)8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於乙,雙方約定實際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然為逃漏稅捐,在買賣契約書上記載為 7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整個買賣契約無效
 - (B)依買賣契約書記載,在 700 萬元範圍契約有效
 - (C)買賣價金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甲得向乙請求 1,000 萬元
 - (D)甲得依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決定是否要撤銷
- (B)9 甲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名下;詎料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訂 立買賣契約,將 A 地出賣於丙,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乙無權處分, 丙善意時, 始得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B)乙有權處分,縱使丙是惡意,亦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C)甲是 A 地之真正權利人,乙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 (D)基於惡意不受保護原則,如丙係惡意,買賣契約無效
- (C)10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居住於 A 屋。若 A 屋失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因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乙對甲應負擔失火之賠償責任
 - (B)若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負擔失火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於乙有重大過失者,始得成立
 - (C)關於承租人因重大過失導致失火而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當事人不得透過合意加重承租人之責任
 - (D)因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時,承租人乙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對出租人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B)11 甲以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將一層公寓租給乙,雙方未簽書面契約也無收受押租金。乙因想減輕 房租負擔,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同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約定租期為 5 年卻未以字據訂立之,違反民法規定。故租期應視為縮短為 1 年,只是届期可以更新之
 - (B)甲得知乙將一間房間轉租於丙,雖不同意,但無法僅以此為理由向乙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 (C)甲乙間約定每個月第一天繳交房租。乙上個月沒有繳交房租,本月初一又未繳租金。因為已 達連續兩個月未繳租金,故甲得在隔天向乙催告請求 5 日內給付租金,否則即得終止租賃 契約
 - (D)租賃物之地板,因年久失修而影響通行,乙得逕行終止租賃契約
- (C)12 甲向乙租屋,雙方口頭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元,押租金 4 萬元,為期 6 個月。 未料甲搬入居住 3 個月後,乙將房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丙,且登記在案。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不動產租賃契約為要式契約,甲乙契約無效
 - (B)甲丙間無租賃契約關係,丙得向甲主張無權占有,請求搬遷,返還占有物
 - (C)甲乙之租賃契約雖未以書面訂定,但甲仍得向丙主張租賃契約繼續存在
 - (D)縱使乙未將押租金轉交於丙,甲返還房屋後,仍得向丙請求返還押租金
- (C)13 甲為電腦經銷商,出售一台電腦於乙,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物之瑕疵,原則上應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若於危險移轉後始發生,出賣人不負責任
 - (B)若甲故意不告知瑕疵,乙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物之瑕疵時,甲仍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C)用非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乙惡領露腦為,即時檢查為發現物之瑕疵,卻未通知用,用仍應對
 - (C)甲非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乙受領電腦後,即時檢查後發現物之瑕疵,卻未通知甲,甲仍應對 乙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D)價值或效用之減少非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 (A)14 住在臺北之甲將其使用半年之筆電出賣於乙,約定價金新臺幣 15,000 元。雙方約定 3 日後由 甲將該筆電運送至乙在桃園之工作室。3 日後,甲指示員工丙將該筆電送至乙處,路途中因丙 超速駕駛,發生車禍導致該筆電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仍得請求甲交付該筆電
 - (B)甲得向丙請求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

- (C)乙得對甲依民法第 226 條規定請求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 (D)丙為甲之債務履行輔助人
- (C)15 甲乙為好友,甲因公調職出國工作 2 年,乙剛好正在找屋承租,於是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借給好友乙住,約定甲在國外期間無償借乙住,乙幫忙保管整理 A 屋。後來甲於國外需錢孔急,將 A 屋賣給丙,丙取得 A 屋所有權後,以存證信函要求乙於 10 日內,馬上搬出,10 日後丙馬上訴請乙返還 A 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為期 2 年,對於 A 屋受讓人丙仍繼續存在,丙不得要求乙搬出
 - (B)乙之占有並非無權占有,丙不得請求乙返還 A 屋占有
 - (C)丙得對乙主張 A 屋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D)甲乙間之使用借貸雖訂有期限,但期限屆滿前,甲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 (A)16 若當事人約定買賣價金逾期未清償,應按「每千元每日壹元計算」支付違約金。關於該違約金 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15 年 (B) 5 年 (C) 2 年 (D) 6 個月
- (A)17 甲於乙大賣場看中 A 型液晶電視展示品,向乙購買一部同型商品,乙則允諾於次日免費運送 A 型商品至甲之住所地。當晚,乙之倉庫管理員丙依賣場之聯絡,備妥 A 型商品一部,並完整包裝置放於倉庫內,等待次日一早即可將其交付運送人員運送於甲。詎料,當晚因倉管人員丁之過失致倉庫及其內之商品(含 A 型商品)燒燬殆盡。就受此影響之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催告乙再次交付 A 型商品,並於催告未果後,始得解除契約
 - (B)甲不得再向乙請求交付 A 型商品,乙亦不得請求甲支付價金
 - (C)甲不得再向乙請求交付 A 型商品,僅得向乙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 (D)甲得逕行解除與乙就 A 型商品之買賣契約,並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 (C)18 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對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要件有三項推定。不包括下列何項推定? (A)推定商品有欠缺 (B)推定商品製造人之過失
 - (C)推定商品使用人有損害 (D)推定商品之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 (B)19 下列關於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承攬人、受任人原則上均應自己完成工作或處理委任事務,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B)承攬契約,於工作未完成前,僅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C)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均因定作人或委任人破產而消滅
 - (D)承攬契約必為有償之契約,委任契約必為無償之契約
- (C)20 甲乙丙丁戊共同對 A 負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連帶債務,未約定分擔部分,已屆清償期。在 5 人當中,A 對於丙表示免除其債務,甲則是對 A 有 40 萬元已屆期之債權,而戊則是負債累累逃亡海外不知去向,A 選擇向乙請求清償所有連帶債務。乙則是得知丙已被免除債務,並對 A 以甲之債權主張抵銷後,清償全部剩下債務。乙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對於其他四人行使求償權。其中,對於戊不知去向無法求償之部分,則是以擴張求償權之方式,請求共同承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 A 應負有共同清償 40 萬元之義務
 - (B) A 已免除丙之債務,故乙不得對丙求償 5 萬元
 - (C)乙得向甲請求 5 萬元 P 添口/乙 个
 - (D)乙得向丁行使求償權,僅得請求 20 萬元
- (C)21 甲因為平日相當繁忙,故與乙之間訂立概括委任契約協助處理事務,以減輕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既然訂立委任契約,所以必然同時發生事務處理權之授與,否則乙無法處理事務
 - (B)委任契約可為有償契約,亦可為無償契約。故乙若受有報酬,處理委任事務時,除應依委任 人之指示,並應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
 - (C)雖然是概括委任,若乙要幫甲所有而空著未使用之房屋出租於丙,打算訂定為期 3 年之租 賃契約,應得到甲之特別授權
 - (D)甲乙於委任契約中,未特別約定應由乙親自處理事務時,乙得隨時委任丁代為處理事務

- (B)22 下列關於民法上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合夥是雙務契約、有償契約
 - (B)合夥具法人資格,有權利能力
 - (C)對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因其對任何合夥人有債權而主張抵銷
 - (D)合夥財產若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
- (D)23 甲缺錢,向乙表示想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乙回答沒問題,10 日後可匯款至甲銀行帳戶。雙方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為週年22%,分 10 年攤還,並於第 5 年開始才可返還原本。而且,乙為了收取更多利息,以預扣利息為由,實際上僅交付甲400 萬元。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合意借貸金錢時,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
 - (B)該利息約定過高,超過部分雖非無效,但乙無請求權
 - (C)甲欲提前攤還原本以降低負擔,於借款經過 1 年後,即得隨時為之
 - (D)預扣之 100 萬元既未實際交付甲,並非貸與本金之一部分
- (C)24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債權並已屆清償期,乙卻遲遲未為清償。因為乙近兩年來 生意與股票投資失敗,負債累累。甲經過詳查後,發現乙之財產僅剩對丙有 400 萬元之債權。 雖然對丙之債權已過清償期甚久,但乙覺得反正要回錢,只會被眾債權人瓜分,所以怠於討回。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若要行使代位權,應以自己名義行使乙之權利,且自己並無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 (B)甲原則上必須在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始得對丙行使代位權。但如有中斷時效等保存乙債權 所必要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C)乙對於丙之債權,必須比甲對乙之債權更早發生,否則甲無權行使代位權
 - (D)此項代位權之行使,未必以訴為之
- (C)25 甲將其對乙之貨款債權讓與於丙,並通知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受通知時,乙原得對甲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仍得對丙主張
 - (B)乙受通知時,乙原得對甲主張之消滅時效抗辯權,仍得對丙主張
 - (C)乙受通知後,乙始具備得對甲主張抵銷之要件者,亦得對丙主張
 - (D)乙受通知後,乙基於法定事由解除與甲之原契約時,乙得對丙拒絕給付系爭貨款
- (D)26 下列關於擔保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除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 (B)質權以記名股票為標的,依背書方法及交付證券於質權人者,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無須於 背書處記載表示設質或其他同義文字
 - (C)若銀行預先授予客戶未來兩年內商業信用貸款額度,並由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縱客戶從未向銀行借款,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仍屬有效
 - (D)最高限額抵押權在原債權確定前,若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於第三人
- (C)27 甲為 A 地所有人, A 地係空地, 為擔保借款而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 嗣於抵押權人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時, 因 A 地上有 B 屋存在而致拍賣價格低落。下列有關抵押權存續中發生之情事, 何者乙不得聲請就該 B 屋併付拍賣?
 - (A)甲在 A 地上建築 B 屋, 隨即將 A 地與 B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
 - (B)甲將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丙則在 A 地上建築 B 屋,且乙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已由法院除去該地上權者
 - (C)無權占有人丙在 A 地建築 B 屋
 - (D)甲將 A 地轉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
- (B)28 甲為 A 屋之所有人。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約定:乙承攬 A 屋全部管線更新與重新裝潢,並 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全部材料;甲應給付乙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乙已完成承攬工 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取得乙為完成承攬之工作,而施作於 A 屋之全部材料之所有權
 - (B)乙施作材料於 A 屋之行為,乃加工
 - (C)乙得請求甲給付 1,000 萬元報酬

- (D)乙所供給材料之價額,推定為承攬報酬之一部
- (A)29 甲乃 A 地所有人。A 地市價新臺幣(下同)2 億元。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 擔保對乙所負 1 億元借款債務,借款期間一年。甲與乙並約定:甲若屆期後一年內,未全部 清償 1 億元借款債務,則由乙取得 A 地所有權。這項約定並經登記在案。甲其後出賣 A 地, 並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於丙。甲於屆期後之一年間僅返還借款 5 千萬元於乙。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
 - (A)乙得請求丙移轉抵押之 A 地所有權於自己 (B)乙得請求甲移轉抵押之 A 地所有權於自己 (C)乙得請求塗銷丙為 A 地所有人之登記 (D)乙得主張甲與丙間之 A 地買賣無效
- (B)30 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乙未經丙同意而將 A 地贈與丁,丁明知 A 地係三人共有且僅甲、乙表示贈與意思,卻仍表欣然接受,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嗣後得知後表示不同意此贈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與丁間關於 A 地贈與契約有效成立
 - (B)甲、乙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丁之物權行為有效,丙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 A 地
 - (C)甲、乙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丁之物權行為,因丙不同意而不生效力,丙得請求丁塗銷 A 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之返還於全體共有人
 - (D)丙於甲、乙贈與 A 地於丁時,丙不得就甲、乙應有部分讓與主張優先承買權
- (C)31 甲女於民國 112 年死亡,其夫乙、女兒丙、養子丁繼承 A 地,乙與丙不顧丁反對,將 A 地 出賣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公同共有比例為二分之一,丙與丁之公同共有比例各為四分之一
 - (B) A 地為公同共有,故有償處分 A 地應得乙、丙、丁全體同意
 - (C)乙、丙與戊間移轉 A 地所有權之行為有效
 - (D)丁不得主張優先承購
- (D)32 下列何者不屬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
 - (A) 典權人因出典人回贖之除斥期間屆滿,而取得典物所有權
 - (B)自己出資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
 - (C)債權受讓人於受讓債權時,隨同取得擔保該債權之普通抵押權
 - (D)買受人取得法院命出賣人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
- (A)33 乙於盜取甲之 A 車後,拆換車牌,將之置於販售二手車之丙商行寄賣。丙旋以自己之名義, 出賣於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事之丁,丁並受讓 A 車之所有權。經過一年,甲發現 A 車 現為丁占有,遂訴請丁回復交還 A 車。對此,丁主張其已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又提出甲 非償還其已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之抗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償還丁所支出之價金,則甲自訴請丁回復 A 車時起,其所有權之回復向將來發生效力 (B)乙將甲之 A 車置於丙商行寄賣,丙為 A 車之直接占有人
 - (C)雖丁得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但甲所行使之回復請求權,乃善意取得之例外規定
 - (D)丁提出甲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之抗辯,係屬有理
- (B)34 甲將其所有某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交付於乙,甲並於股票過戶申請書上之出讓人欄用印,交由 乙對外洽談讓售事宜。惟乙嗣後持該股票作為其向丙借款之擔保,乙、丙為設定讓與擔保之約 定。丙基於上開約定信賴乙有讓與該股票以供擔保之權利,而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受讓該股票之 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其股票交由乙對外洽談讓與事宜,乙係間接占有該股票
 - (B)丙得善意取得該股票
 - (C)乙、丙間關於讓與擔保之約定,因違反物權法定原則而無效
 - (D)甲訴請丙返還該股票,係屬有理
- (C)35 甲乃 A 帆船所有人。甲平日將 A 帆船停放在港口。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帆船駛離港口,並在近海遊玩。乙出發駛離港口前,為保養 A 帆船花費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乙駕駛 A 帆船 駛離港口之際,駕駛粗心大意,A 帆船因此擦撞若干消波塊,船身受有若干擦痕,維修費用達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請求乙償還使用 A 帆船之利益,有理由

112 高點司律一試·<u>全套詳解</u>

- (B)乙依民法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甲償還保養 A 帆船之費用 1 萬元,有理由
- (C)以乙因 A 帆船受損而受有利益為限,甲請求乙賠償 10 萬元,方有理由
- (D)甲得請求乙返還 A 帆船
- (A)36 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為書面之結婚約定,且有兩名證人簽名,並於次日至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然而,該結婚書約之兩名證人之一,僅聽聞甲單方轉述其與乙之結婚合意,並未親自見聞乙結婚之真意。111 年 3 月 1 日乙發現自己懷孕,但甲早已離家出走、對乙不聞不問。乙於111 年 12 月 20 日生下丙,甲完全不知情,且甲於111 年 12 月31 日不幸車禍死亡。下列關於甲、乙、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丙依法為甲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B)丙依法視為乙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C)甲乙之婚姻自始無效 (D)甲死亡後,乙並非甲之法定繼承人
- (C)37 下列關於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民法並未明文承認離婚後,父母得對於未成年子女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B)離婚後未行使子女親權之一方,原則上不負子女扶養義務
 - (C)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選定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
 - (D)依協議或裁判決定由一方行使親權後,他方若能證明由自己行使將對子女更為有利,得請求 法院改定親權人
- (A)38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稱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非婚生子女從母姓,但經生父認領者應改從父姓
 - (B)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始為出生登記,登記為父姓。於其未成年前,父母仍有機會以書 面約定變更為母姓
 - (C)非婚生子女原本從母姓,於成年後始被生父認領。該成年子女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
 - (D)非婚生子女於未成年時,經生父認領,父母已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該子女成年後,仍得自 行決定再次變更為母姓
- (B)39 下列何者為無效婚姻?
 - (A)甲乙離婚後,乙與甲之叔父丙結婚
 - (B)甲之婚生子乙與甲之養女丙結婚
 - (C)甲乙為夫妻,甲丙為兄弟。甲死亡後,乙與丙結婚
 - (D)甲乙為兄弟,乙丙為夫妻,甲戊為養父子。甲於乙死亡後,終止與戊之收養關係。丙與戊結婚
- (C)40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經過五年,乙女生下丙女。惟丙在血緣上並非甲之女,而是乙女與其婚外 情對象丁男所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不待婚生否認之結果,即得認領丙為女兒,使其認祖歸宗,並得與乙商議丙之親權行使
 - (B)甲得知乙出軌,遂憤而離家出走,行蹤不明十餘年,導致無人可否認丙為甲之女
 - (C)丙於未成年時知悉其生父為丁,成年後二年內,得對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 (D)乙於丙出生時即明知丙為丁之骨肉,但擔心與甲婚姻破裂,不敢張揚。甲在丙三歲時死亡, 乙得提起訴訟,否認甲、丙之親子關係
- (D)41 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110 年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於結婚前有一子丙。甲有婚前財產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乙有婚前財產500 萬元。112 年初,乙女因病死亡。乙死亡時,甲有財產1,200 萬元,乙有財產1,0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對甲請求 1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B)丙得對甲請求 2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C)丙得對甲請求 2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D)丙無權利對甲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 (B)42 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乙自甲懷胎生下丙子,乙單身未婚。但甲已有配偶丁,故甲、乙始終未結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知悉丙為自己骨肉,每月給付乙新臺幣 6,000 元作為丙之扶養費用,但礙於丁之反對, 並未至戶政機關將丙認領登記為子女。甲死亡時,丙、丁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
 - (B)甲從未給付丙之扶養費用,亦未曾為丙辦理認領登記。丙在乙單獨扶養下長大成人。甲眼見 丙頗有資產,欲認領丙,此際應得丙之同意
 - (C)甲如未有撫育事實,且尚未辦理認領登記即死亡者,乙得向甲之繼承人丁提起認領子女之 訴,請求判決丙為甲之子女

- (D)甲不願認領丙,但在乙之脅迫下不得不辦理認領登記。甲事後不得主張被脅迫而撤銷認領之 意思表示
- (C)43 甲男、乙女婚後育有丙女。丙女 8 歲時,自祖母獲贈 A 房地。丙 16 歲起就讀私立雙語高中, 學費昂貴,甲遂代理丙,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並將 A 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銀行。甲之行 為效力如何?
 - (A)因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故甲得單獨代理丙借款及設定抵押權,甲之行為有效
 - (B)因丙滿 16 歲,甲僅得同意丙之法律行為,不得直接代理丙為法律行為,故甲之行為不生效力
 - (C)因父母須共同行使親權,乙並未與甲共同為之,甲為無權代理,其行為效力未定
 - (D)因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須為子女之利益,甲之行為違反丙之利益,故為無效
- (A)44 甲男與乙女結婚,甲尚有與前婚配偶所生之丙子共同生活。乙於懷胎丁子 8 個月時,甲男意 外去世,丙此時已成年。甲死亡時,留下財產及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丁之法定代理人,乙於丁出生後為遺產分割協議時,法院得依職權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
 - (B)丁因民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個人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故不適用概括繼承之規定,僅繼承財產,無須繼承債務
 - (C)乙於丁出生後未開具財產清冊,而違法清償致生損害賠償責任,丙、丁為共同繼承人,亦應 併同承擔該清償責任
 - (D)丙就甲之遺產清償其債務完畢後,請求分割遺產,但並未保留丁之應繼分,丁出生後,其分割雖有效,但丙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 (D)45 甲之父母早逝,有成年之子乙。乙有 5 歲之子丁。戊喪妻有子庚。戊收養甲。經法院認可時, 乙不同意與戊發生祖孫關係。甲因車禍先於戊死亡。戊死亡時,何者為戊之遺產繼承人? (A)乙 (B)庚 (C)乙、庚 (D)丁、庚
- (B)46 單親母親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其中乙育有一女戊,甲之老父己尚健在。甲死亡時,留下 遺產新臺幣 120 萬元,並未留有遺囑。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無喪失繼承權事由發生,則甲之遺產,乙、丙、丁各有三分之一之應繼分
 - (B)若甲生前受乙之重大虐待侮辱者,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 (C)若甲生前乙故意殺丙未遂但被判刑確定者,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 (D)若甲生前原本擬撰寫遺囑,但乙以強暴脅迫手段不許甲為之,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 (B)47 附解除條件之遺屬,於遺屬人死亡前,該條件已成就者,該遺屬之效力為何?
 - (A)遺屬效力未定 (B)遺屬失效 (C)遺屬撤回 (D)遺屬意思表示之撤銷
- (A)48 甲乙為夫妻,並育有丙丁兩子,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依據甲之遺屬內容,遺產中900 萬元已遺贈給好友戊,乙丙丁則各得100 萬元。乙丙丁以甲之繼承人身分,各得向戊請求多少錢?
 - (A)乙 10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 (B)乙 150 萬元,丙 150 萬元,丁 150 萬元
 - (C)乙 200 萬元,丙 200 萬元,丁 200 萬元 (D)乙 250 萬元,丙 250 萬元,丁 250 萬元
- (D)49 下列關於共同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全體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為分別共有
 - (B)共同繼承人僅以人數之過半數,即得處分其遺產
 - (C)全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不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D)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自分割時,始發生效力,而不溯及於繼承開始時
- (C)50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得為繼承之標的?
 - (A)扶養費請求權 (B)作曲義務 (C)占有 (D)回復名譽請求權
- (D)51 關於民事訴訟上事實、證據之蒐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一概不得加以斟酌
 - (B)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如法院認為違背真實,得不受其拘束
 - (C)法院調查當事人所未聲明之證據,均屬違背法令
 - (D)當事人所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縱未經他造援用,法院亦得採為裁判基礎
- (D)52 關於民事訴訟之公開審理主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小額程序之言詞辯論,原則上不公開審判

- (B)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法院即使認為不適當,仍不得行公開審判
- (C)當事人以涉及業務上秘密為由,聲請法院不公開審判者,法院即使認為聲請不適當,仍不得 公開審判
- (D)若法院認為有妨害善良風俗情形,得職權決定不公開審判
- (A)53 關於訴訟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7 日內補繳裁判費,原告之住所 如不在法院轄區內,得扣除在途期間
 - (B)法院以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如遲誤法定期間,其抗告不合法
 - (C)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 (D)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應透過回復原狀制度加以救濟
- (D)54 甲(住高雄市)與乙(住新竹市)訂立買賣契約,購買乙所有坐落在臺北市中正區的 A 屋,並約定於臺南市交付買賣價金。嗣甲並未依約交付價金,但已遷入 A 屋居住使用,乙依買賣契約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買賣價金。關於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就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B)若乙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買賣價金,甲抗辯該法院無管轄權,並無理由
 - (C)於訴訟審理中,乙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變更為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返還 A 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D)於訴訟審理中,甲依買賣契約反訴請求乙移轉 A 屋所有權,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B)55 關於濫訴禁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院認定屬於濫訴者,僅得以判決駁回之
 - (B)當事人起訴屬於濫訴時,法院亦得斟酌情形處訴訟代理人罰鍰
 - (C)濫訴禁止是基於維護司法公益之目的,被告支付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 (D)濫訴之處罰,僅限於第一審,不適用上訴審程序
- (D)56 16 歲且未婚之甲懷胎 6 月,服用未經我國認許成立之某外商 A 公司所生產之藥品後身體不適,經就醫後發現腹中胎兒乙的生長有遲滯現象,甲認為係因服用 A 公司生產藥品所導致,以自己及乙為原告,起訴主張自己及乙之身體健康均受損害為由,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不具有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部分之訴
 - (B) A 公司未經我國認許成立,雖在臺灣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就此訴訟仍不具當事人能力
 - (C)甲就此損害賠償訴訟有訴訟能力
 - (D)甲於訴訟審理中產下乙,但為死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部分之訴
- (C)57 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經原告聲明續行訴訟程序,得再一次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停止 期間復聲明續行訴訟程序後,即不得再合意停止,若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 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
 - (B)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法院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兩造於 4 個月內均不續行訴訟者,即視為撤回上訴
 - (C)原告無正當理由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被告到場陳明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認為必要乃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原告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被告雖到場仍拒絕辯論者,即再次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即視為撤回其訴
 - (D)第一審法院之審判長命當事人預納支出必要訴訟行為之費用,因當事人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者,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逾 4 個月未 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
- (A)58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由被告移轉至第三人時,關於法院之處置,下列敘述,何 者錯誤?
 - (A)於第三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B)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被告承當訴訟
- (C)如原告不同意第三人承當訴訟,被告或第三人均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之
- (D)在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及當事人未對其為訴訟告知時,法院知悉該項移轉,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 (C)59 關於爭點整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準備程序要否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可由合議庭裁量定之
 - (B)在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不可在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進行爭點整理
 - (C)兩造當事人在起訴以前或訴訟外亦得成立簡化爭點之協議
 - (D)受訴法院須先使兩造交換準備書狀,始得開始整理爭點
- (D)60 關於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訴訟程序 當然停止。該訴訟代理人在有繼承人承受訴訟前,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
 - (B)訴訟委任書若已記載「全權委任」字樣,該訴訟代理人即有和解、提起上訴及選任代理人之權限
 - (C)由訴訟代理人終止訴訟委任,以書狀向法院陳報時即生效力,訴訟代理人嗣後再為之訴訟行為,均不生效力
 - (D)當事人雖不在法院之轄區內住居,但只要其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且住居法院所在地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時,即不得扣除在途期間
- (C)61 下列訴訟,何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A)甲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訴請乙移轉 A 地所有權
 - (B)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無權占有之 A 地
 - (C)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乙後,以該物權移轉行為無效為由,依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訴請乙塗銷甲、乙間所有權移轉登記
 - (D)甲以借名登記契約業經終止為由,訴請 A 地登記名義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
- (D)62 甲向乙公司購買之汽車有諸多瑕疵,在乙開設於 A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保養廠維修多次未見改善,甲擬向合意管轄之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減少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於起訴前向本案訴訟管轄法院 B 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留置前述保養廠維修紀錄
 - (B)法院駁回甲保全證據之聲請時,甲不得聲明不服
 - (C)法院准許甲保全證據之聲請時,相對人乙得聲明不服
- (D)甲如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 30 日未對乙起訴,乙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解除維修紀錄之留置 (B)63 甲訴請判決命被告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陳稱:某日,甲向乙購買 A 地,約定價金 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已付其中 400 萬元,乙卻拒不辦理過戶,為此起訴等語。對此,乙請求判決駁回甲之訴,抗辯稱:乙雖有出賣 A 地之事,但甲尚未付清積欠之價金 100 萬元云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本訴訟,受訴法院在認為兩造之主張均屬可採時,應在判決主文寫明:乙應於甲給付其 100 萬元之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等旨,而不得判決甲之請求為全部無理由
 - (B)在受訴法院採用上述(A)選項所示判決主文為判決並經確定時,乙得據此判決為執行名義 對甲強制執行
 - (C)在本訴訟中,乙就其對甲之 100 萬元價金債權,如不知其得提起反訴時,受訴法院應加以 闡明
 - (D)在訴訟中,乙抗辯系爭買賣契約已經解除,就甲所積欠之價金,得併為訴之聲明:如法院認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為有理由時,甲應給付乙 100 萬元
- (C)64 甲訴請乙返還 A 車,主張該車為甲所有,被乙無權占有,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 (A)本件訴訟之原告已經表明訴訟標的為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如乙否認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存在,則甲就其有 A 車所有權之該當要件事實,應先具體陳述,然後就乙所否認之具體事實,甲應負證據提出責任
 - (C)在乙承認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存在時,受訴法院不得據以認定甲有 A 車所有權,而須再闡明甲就該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為具體陳述並提出證據

112 高點司律一試・<u>全套詳</u>解

- (D)在乙抗辯其就 A 車對甲有租賃權,而甲否認乙有租賃權時,則乙就該租賃權發生之要件事實應為具體陳述,然後就甲所否認之事實負證據提出責任
- (C)65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遭乙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 (下稱前訴訟),經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甲勝訴,乙未上訴而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乙於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無權占有 A 地 3 年為由,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已為系爭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
 - (B)乙於系爭判決確定後,起訴請求確認甲非 A 地之所有權人,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駁回該訴
 - (C)乙以其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與甲訂立租約,對甲起訴請求確認其就 A 地之租賃權存在,法院不受前訴訟系爭判決所認定乙乃無權占有 A 地之拘束,得另為認定乙有租賃權
 - (D)甲於 111 年 1 月 2 日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丙不得持系爭判決對乙強制執行返 還 A 地
- (B)66 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之調解與訴訟上和解由於都是在法院進行,所以均僅由法官居中促成
 - (B)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
 - (C)於第二審時,僅能為訴訟上和解,不能試行法院之調解
 - (D)醫療糾紛因當事人間並無一定情誼,且爭議很大,通常難能成立和解,故非為起訴前應經法 院調解之事件
- (D)67 關於簡化判決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簡易程序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 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 (B)簡易程序中,本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 (C)簡易庭法官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 另作判決書
 - (D)小額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均無加記理由要領之必要
- (B)68 關於小額訴訟事件,下列何者,不屬法院得逕依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判決而不調查證據之情形? (A)經兩造同意者
 - (B)該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被告經於調解期日 5 日前受合法通知未到場,法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
 - (C)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僅有詢問住在智利之證人 1 名,因該證人臥病行動不便,需支出 日費、旅費新臺幣(下同)23 萬元
 - (D)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房屋鄰損修繕費 7 萬元,原告除聲請鑑定外,陳明無其他證據方法, 經法院選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該公會覆知鑑定需費時 10 個月始能完成,鑑定費用為 35 萬元
- (D)69 第一審法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關於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上訴合法者,被上訴人縱曾捨棄上訴權,仍可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上訴
 - (B)經第三審法院發回第二審法院,被上訴人在更審期間,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 (C)上訴因不合法經駁回,如附帶上訴已具備上訴之要件,不失其效力
 - (D)附帶上訴如已具備上訴之要件,不因原告合法撤回起訴而失其效力
- (C)70 甲以乙為被告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乙自認有收受甲交付之款項,但抗辯該款項並非基於 消費借貸關係,甲無借款返還請求權,若前開抗辯無理由,則以對甲之同額債權予以抵銷。第 一審判決認甲對乙有借款返還請求權,但乙所為抵銷抗辯可採,而駁回甲之訴。甲、乙均不服, 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上訴狀內僅記載不服原判決,但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原第一審法院無須 命補正,應逕認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上訴
 - (B)甲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命甲補正,甲未補正,卷宗送至第二審法院

- 後,審判長仍應再定期命補正,於甲逾期未補正時,法院始得裁定駁回甲之上訴
- (C)乙因債權經抵銷始獲勝訴判決,仍屬受不利判決,有上訴利益
- (D)乙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乙提出理由書,如乙逾期 未提出,審判長得命乙以書狀說明理由,逾期未說明者,第二審法院應裁定駁回乙之上訴
- (B)71 關於上訴第三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第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時,不得上訴
 - (B)不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論金額為何,均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C)當事人委任律師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後 20 日內,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原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以裁定駁回之
 - (D)上訴第三審,不得再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C)72 關於第二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採嚴格續審制,故上訴後除第一審判決違反法令外,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B)當事人僅能於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訴
 - (C)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維持審級利益之必要,第二審法院得廢棄發回原法院
 - (D)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時,經第二審法院通知補正仍未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 (A)73 當事人對第二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下列何者作為上訴 理由,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 (A)判決斟酌 A 書證之事實認定,違背證據法則
 - (B)判決理由先認上訴人占有 B 地是基於租賃關係為有權占有,復調被上訴人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返還 B 地有理由,前後矛盾
 - (C)參與辯論之法官為甲、乙、丙,參與判決之法官為甲、乙、丁
 - (D)上訴人係未成年人,在未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下,第二審法院逕為本案判決
- (B)74 關於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再審之訴,應認已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 (B)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第 10 日,發現當日出刊之雜誌所載內容,恰可援為證據,不得據以為 再審事由
 - (C)當事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收受第三審法院判決,經請教律師後,於 110 年 3 月 1 日知悉該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其旋於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並未逾不變期間
 - (D)當事人就確定判決於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所定之再審不變期間末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提起再審之訴,即已合法提起再審,為求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依最高法院裁判見解,可於訴訟進行中,併主張同條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
- (A)75 關於民事訴訟之抗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裁定法院接獲當事人之抗告狀後,認抗告為有理由,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 (B)原裁定法院誤認抗告未逾期,將該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抗告法院應將該抗告事件退由原裁定法院處理,不得逕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C)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經原法院裁定駁回,當事人於收受該裁定 10 日內未對之提起抗告, 僅聲明異議,應由原裁定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該異議而結案
 - (D)合法之抗告得停止原裁定之效力
- - (A)假執行 (B)假處分 (C)定暫時狀態處分 (D)假扣押
- (D)77 丁在某銀行之帳戶內有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存款,於其死亡後,繼承人甲列乙及丙為被告, 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並主張乙帳戶內有 300 萬元存款亦屬丁所有,應併列入遺產分割 範圍,由繼承人甲、乙及丙繼承等語(下稱本案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如何分割遺產,雖法院裁判時不受甲主張之分割方法所拘束,乙或丙仍得提出遺產分割 方案供法院斟酌
 - (B)在兩造就「乙帳戶內 300 萬元存款為遺產」之事實有爭執時,甲應提出證據予以證明

- (C)乙、丙對甲之繼承權有爭執時,法院應曉諭原告或被告得併就繼承權存否請求裁判
- (D)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將本案請求移付調解,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亦不得合意聲請法院就本案請求為裁定
- (C)78 甲夫、乙妻結婚後 1 年,乙與丙男發生性關係,嗣產下一子丁。未成年之丁知悉此事後,欲 否認其與甲之父子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得向自己住所地之法院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 (B)丁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僅列甲為被告即足,無庸以乙為共同被告
 - (C)於丁所提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法院不應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丙
 - (D)於丁所提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就甲及丁間血緣關係存否之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 命雙方接受醫學上之檢驗
- (B)79 甲、乙係夫妻,曾以書面約定將坐落臺南市之 A 屋登記為甲之名義所有,如將來因該財產涉訟,同意由起訴時甲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嗣甲、乙因感情破裂分居,甲住高雄市,乙住臺南市,但甲、乙二人平日均在彰化市上班、生活。甲列乙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民事庭起訴請求確認甲就 A 屋之所有權存在(前訴訟)。又,乙列甲為被告另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並將夫妻財產酌予分配(後訴訟)。關於有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臺南地院就前訴訟有專屬管轄權,所以兩造一律不得合意聲請法院將前訴訟移送高雄少家 法院為合併審判
 - (B)在高雄少家法院審理後訴訟之程序上,兩造爭執 A 屋是否為兩造婚後所取得之財產,此時兩造得合意聲請臺南地院將前訴訟移送於高雄少家法院為合併審判
 - (C)在當事人尚未提起前訴訟及後訴訟以前,就該二訴訟,兩造不得以書面合意由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審判
 - (D)臺南地院應依職權將前訴訟移送於受理後訴訟之高雄少家法院
- (C)80 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持續 1 年以上在中華民國有共同之居所,縱其二人均非中華民國國民,由夫或妻所提 離婚事件,中華民國法院仍有審判管轄權
 - (B)婚姻事件之夫或妻受監護宣告者,除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外,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 (C)離婚之訴,夫或妻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因已無對立當事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 原告之訴
 - (D)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 起 3 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 1 年者,即不得再承受訴訟

【高點法律專班】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A)1 關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所得支配範圍,原則上及於共有物之全部
 - (B)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享有之特定權能
 - (C)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所享有之各種權能
 - (D)土地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
- (D)2 乙、丙共同貸與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予甲,甲並以自有之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該200 萬元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乙、丙分割債權後,乙、丙之債權均不受抵押權之擔保
 - (B)乙、丙讓與債權之一部予丁後,丁取得之債權不受抵押權之擔保
 - (C)甲之土地如有部分被徵收,乙、丙就未被徵收之部分,亦無抵押權
 - (D)乙、丙之抵押權不適用共同抵押權規定
- (C)3 下列關於一身專屬給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 (B)受僱人原則上未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 (C)承攬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轉包工作
 - (D)受任人非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
- (A)4 甲將自己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 A 車出租於乙,尚未交付前,因急需用錢又將 A 車設質於丙,並移轉占有,借得 20 萬元。其後甲與知情之丁訂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 A 車價金 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 A 車,向乙、丙、丁所為之各法律行為,皆完全有效
 - (B)甲將 A 車為丙設定質權,應屬無效
 - (C)乙得對丙主張丙自甲取得 A 車之質權不得對抗自己
 - (D)丁自甲買得 A 車後,得請求乙將 A 車返還自己
- (C)5 甲 16 歲,因求學關係,長年居住於其父之友人乙(40 歲)家,甲乙兩人感情深厚,情同父子, 對外以父子相稱。甲經乙之同意,向丙購買價值新臺幣 10 萬元之電腦一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有效 (B)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無效
 - (C)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D)丙得主張表見代理,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 (D)6 下列關於貨幣之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編號為「AB1234567C」之千元鈔票,該契約性質屬特定之債
 - (B)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乙所有已失流通效力之多張舊版百元紙鈔中之一張,該契約性質屬種類之債
 - (C)債務人乙積欠債權人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因不滿甲對其催收債務之態度,於清償時, 未經通知,即以20萬枚10元硬幣為之,此時甲得以不適當方法給付為由,而拒絕受領
 - (D)當事人雖約定於臺北,以美金支付買賣價金。買受人給付時,仍得按市價,以我國通用貨幣 給付之
- (B)7 下列何者,性質上屬於債權請求權?
 -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所有人對惡意無權占有人滅失或毀損所有物之賠償請求權
 - (C)鄰地上之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之損害預防請求權
 - (D)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之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請求權

- (B)8 甲乙為朋友,基於互信,乙將其所有 A 屋出租予甲,雙方以口頭訂立二年租賃契約,且僅口頭約定每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1,000 元,除此之外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約定。甲之同事丙找不到合適房子,於是甲將其所承租之 A 屋分租於丙,丙給付甲租金 10,000 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和賃契約無效
 - (B)甲分租給丙之房間之衛浴設備故障,雖然分租給丙使用,但甲仍得請求乙修繕,乙不得拒絕 (C)乙得逕向丙請求給付 10,000 元之租金
 - (D)乙與丙向來不和,乙對於甲分租給丙一事,不甚滿意,乙得以甲違法分租為由,終止租賃契約
- (C)9 甲育有乙丙丁二男一女三人。乙自幼出養他人,丙與己婚後育有一子戊,丁結婚後搬離甲之住所。 甲與丙己同住,丙去世後,己不堪與甲共同生活,遂與戊搬離。嗣後,乙接甲到住處照顧。數年 後甲死亡,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 (A)由乙單獨繼承 (B)由丁單獨繼承
 - (C)由丁、戊共同繼承 (D)由乙、丁、戊共同繼承
- (B)10 甲之自行車 A 被乙竊取後,丙復從乙處竊取 A 車騎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丙連帶返還 A 車
 - (B)乙得依占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丙返還 A 車
 - (C)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
 - (D)乙對丙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 (D)11 甲以行使普通地上權之意思,於 A 地興建 B 屋居住逾 20 年。A 地為下列何種土地,甲得 依取得時效規定,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
 - (A)未依法登記為公有或私有之林地 (B)水利地
 - (C)市立公園地 (D)甲乙共有之土地
- (D)12 甲借款於乙,未約定返還期限,今甲欲請求乙返還該借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定至少 2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 (B)乙一經甲催告,即負遲延責任
 - (C)甲之返還請求權時效,自催告時,開始進行
 - (D)甲向乙定期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
- (B)13 甲幼年時期家境清寒,國小老師乙對甲一再鼓勵與照顧,甚至幫甲籌措學費,讓甲得以完成學業。甲工作賺錢後,因感謝教師乙過去多年照顧,期待乙之子丙可以開車載老師出遊或方便就醫,贈與丙一部汽車,尚未交付。惟嗣後發現丙遊手好閒,經常向乙要錢,若乙不給錢,則對乙施暴力。甲欲撤銷對丙之贈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丙所贈與之汽車,為無償之贈與。甲尚未移轉贈與物之權利,原則上甲得隨時撤銷其贈 與
 - (B)由於丙對乙有暴力傷害行為,故甲得依民法第 416 條規定,撤銷其贈與
 - (C)若丙對甲欲撤銷贈與之行為不滿,而開車故意撞傷甲,甲受傷住院,不治死亡。甲之繼承人 得撤銷贈與人甲對丙之贈與
 - (D)贈與之撤銷為單方意思表示,故撤銷權人單方向受贈人為撤銷意思表示即可,不須受贈人同意
- (D)14 甲、乙、丙三人區分所有 A 建物,依序各專有 A1、A2 與 A3 部分。甲、乙、丙三人約定: 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尚未登記,且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乙將 A2 部分讓與 丁,並完成登記。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純屬債權契約,其效力絕對不及於第三人丁
 - (B)基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丁因此應容忍甲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
 - (C)若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不論明知或有無過失,因未登記在土地登記簿, 則丁仍得請求甲返還 A 建物屋頂平台於全體區分所有人
 - (D)若丁受讓時不知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且就其不知無過失,則得請求甲 返還 A 建物屋頂平台於全體區分所有人
- (A)15 下列關於鄰地通行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土地之一部分因受法院之強制執行,致使甲不能與公 路為適宜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B)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乙無權占用甲之部分土地,致使甲不能與公路為適 官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C)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將土地之一部分讓與乙,致使甲不能與公路為適宜 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D)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甲自行拆除橋樑,致使甲之土地不能與公路為適宜 之聯絡,得通行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D)16 乙於民國 111 年元旦租用甲所有 A 地建築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請求甲為普通地上權之登記,依民法規定,應於契約成立後 2 個月內為之
 - (B)地上權人乙連續 2 個月未支付地租,甲得終止其地上權
 - (C)甲以地上權人乙欠租為由終止地上權時,無庸定相當期限催告乙
 - (D)甲未將買賣條件通知地上權人乙,而就 A 地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於丙時,甲、丙契約不得對抗乙
- (D)17 依民法第 8 條規定,下列關於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為維護公益,得獨立聲請死亡宣告,不受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拘束
 - (B)與失蹤人共有不動產之人,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
 - (C)失蹤人之債權人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
 - (D)失蹤人配偶之同居人,因有事實上利害關係,為利害關係人
- (D)1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規約時,其效力為何?
 - (A)有效
 - (B)無效
 - (C)效力未定
 - (D)當場表示異議之區分所有權人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
- (D)19 依民法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下列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主物與從物,是兩個獨立之物
 - (B)就主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效力及於其從物
 - (C)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 (D)從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不得僅就從物之部分解除契約
- (B)20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原則上由董事為之
 - (B)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C)社團總會與董事為社團法人之必備機關
 - (D)設立中法人有受遺贈能力
- (A)21 關於物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分離後之果實,原則上歸屬於果樹之所有人
 - (B)從物為主物之構成部分,因此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C)物之法定孳息,原則上歸屬於原物所有人
 - (D)引擎為轎車之從物
- (A)22 甲無過失卻誤以為乙所有之 A 畫為 B 畫,乃委託丙依甲指示之意思向乙購買 A 畫,並授與 代理權,乙允諾出賣 A 畫於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B)丙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 (C)甲及丙均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D)因丙無意思表示之錯誤,故甲無撤銷權
- (C)23 下列關於狹義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無權代理人對於惡意相對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無權代理人若無故意或過失,對於善意之相對人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C)本人承認無權代理行為時,該代理行為始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 (D)本人對無權代理未為承認前,相對人得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推定 拒絕承認

- (B)24 關於代理權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法定代理權之消滅原因
 - (B)代理權之撤回,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C)代理權之撤回,應經相對人之同意,始生效力
 - (D)代理權不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
- (C)25 經商失敗且妻離子散之甲於家中引火自焚,鄰居乙見狀乃打破甲家中門窗衝入火場救甲。甲死 意堅決,不肯離開火場。於火勢兇猛千鈞一髮之際,乙拉甲離開火場時,不得已致甲受傷。就 此事件,甲乙互相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向乙請求受傷之損害賠償
 - (B)甲得向乙請求甲家中門窗損害之賠償
 - (C)乙得向甲請求為救甲被燒傷住院治療所生之醫療費用
 - (D)乙得向甲請求燒傷住院致無法工作之損害賠償
- (D)26 甲於地下賭場積欠乙賭債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變賣土地一筆所得價金清償賭債。又甲於約定貨款清償期前一個月,提前付清貨款予出賣人丙。此外,甲因酒醉跌落溝渠,路人丁將其救起送醫,數日後,甲給付 10 萬元給丁作為報酬。甲誤以為對戊仍有債務存在而為給付,惟實際上甲與戊間之債務業已因清償而消滅。甲得對何人請求返還已為之給付? (A)乙 (B)丙 (C)丁 (D)戊
- (A)27 下列關於分期付價買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分期付價買賣往往同時附所有權保留約款,以為價金債權之擔保,出賣人於全部價金受償 前,保留標的物之所有權
 - (B)分期付價之買賣,依民法規定,買受人一旦有遲延給付時,出賣人得即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 (C)分期付價買賣之標的物,僅限於動產
 - (D)分期付價買賣,應訂立書面契約,始得成立
- (D)28 下列何者非屬直接強制締約?
 - (A)自來水公司供水契約 (B)台電公司電力供給契約
 - (C)中華郵政公司郵件遞送契約 (D)航空公司旅客運送契約
- (B)29 下列關於債務承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債權人不生效力
 - (B)併存之債務承擔,承擔人係為原債務人提供履約保證之第三人,自不負同一保證責任
 - (C)免責之債務承擔,從屬於債權之權利,原則上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
 - (D)併存之債務承擔,原債務人不脫離債之關係
- (C)30 富商甲欲購買丙建設公司所蓋之 A 豪宅,但為避人耳目,委託好友乙以乙之名義向丙購買,並登記在乙名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甲未授與乙代理權,故甲無法對丙主張 A 宅為其所有
 - (B)甲未授與乙代理權,但甲乙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故甲得向乙請求移轉 A 宅之所有權於甲
 - (C)甲未授與代理權於乙,但該 A 宅交易之委任契約,應以書面委任,始為有效,故甲不得向 乙請求移轉 A 宅之所有權
 - (D)甲乙間成立間接代理
- (B)31 甲開刀住院,家屬因工作關係,無法術後在醫院照顧甲,於是跟看護乙公司簽約,由該公司之 看護員丙到醫院照護病人甲。其看護費用以日計價。丙照護三日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之家屬與乙看護公司成立看護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
 - (B)若甲之家屬發現丙並未具有看護經驗,甲之家屬得解除契約,毋庸給付三日看護之費用
 - (C)甲之家屬雖以丙不具看護經驗而終止契約,仍應給付三日看護之費用
 - (D)在該三日期間中,若甲情緒不穩,要求家屬親自過夜共同陪伴照顧,甲之家屬仍應給付該三日之看護費用
- (D)32 甲乙丙丁 4 人共同約定成立「滿分家教中心」,各出資新臺幣(下同)80 萬元,總額 320 萬元,並約定「未來家教課程各自依其專業領域負責開授,亦同時負責該課程之事務處理,家教中心前置準備期間,由甲乙負責執行準備事務,甲乙得自行從合夥財產中提領 2 萬元當作準備工作之勞務報酬」。從家教中心地點之尋找、租賃契約之訂立,至裝潢等工作,甲乙合作無間。

- 下列關於事務執行之敘述,何者符合合夥之規定?
- (A)甲乙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處理家教中心營運之前置工作
- (B)若出資額不足負擔後續之裝潢費用,為使家教中心如期開班授課,甲雖未得其他合夥人同意,得直接向 A 銀行貸款
- (C)因為前置準備工作即花掉當初共同之出資額,為合夥事業之繼續營運,甲乙丙丁有增資之義 務
- (D)甲得將其對合夥所積欠之出資額,與其應受之報酬額互為抵銷
- (D)33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丙、丁願意共同擔保甲之借款債務,共同與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證契約為可分之債,丙、丁各對乙負擔 50 萬元
 - (B)丙、丁為甲之連帶保證人,三人對甲之借款債務負同一責任,甲、丙、丁三人平均分擔借款 債務
 - (C)若丙對乙另有 30 萬債權,乙向丁請求清償時,丁不得以丙對乙之 30 萬債權主張抵銷
 - (D)丙、丁對乙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 (D)34 甲為 A 地所有人,與乙就 A 地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因此有權占有 A 地
 - (B)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將 A 地出租且交付於丙使用。對甲而言,丙無權占有 A 地
 - (C)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出賣 A 地且交付於丁。對甲而言,丁無權占有 A 地
 - (D)甲交付 A 地於乙,甲其後移轉 A 地所有權於戊。對戊而言,乙有權占有 A 地
- (A)35 甲男有一女乙,丙女有一女丁。甲、丙皆喪偶,經朋友介紹後,決定結婚,婚後丙女生一女戊。 丁、戊及丁、乙之親屬關係分別為何?
 - (A)丁、戊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丁、乙無親屬關係
 - (B)丁、戊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丁、乙亦為二親等旁系血親
 - (C)丁、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丁、乙無親屬關係
 - (D)丁、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丁、乙三親等旁系姻親
- (D)36 甲於民國 111 年自己出資興建 A 屋,但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就 A 屋僅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 (B)甲之債權人乙取得執行名義後,不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屋
 - (C)甲之債權人乙取得執行名義後,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屋,拍定人僅取得 A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
 - (D)甲為 A 屋所有人
- (C)37 下列關於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如生父無繼承人,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認領之訴
 - (B)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其出生時
 - (C)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死亡後,檢察官得基於公益之理由提起認領之訴
 - (D)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親子關係,無須認領
- (B)38 下列關於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被繼承人生前之債務,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全部自其死亡時 起,由繼承人承受
 - (B)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應全部算入限定責任之責任財產範圍內
 - (C)繼承人所繼承之債務,得僅就因繼承所得遺產之限度內,予以清償
 - (D)繼承人無須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亦就繼承債務之清償,負有限責任
- (A)39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拋棄繼承,性質上屬單獨行為
 - (B)拋棄繼承之 3 個月期間,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自己得繼承,皆從其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 開始起算
 - (C)於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書面通知次順序繼承人,並提出證明
 - (D)提出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係以辦理拋棄繼承為其法定要件
- (D)40 甲於生前作成遺囑,將自己所有之 1 克拉鑽戒遺贈友人乙。但不久後,甲另結新歡丙,將該

鑽戒贈與丙並交付之。甲死亡時,遺產僅有新臺幣(下同)5,000 元現金。乙得否對甲之子女丁(唯一繼承人)請求給付 5,000 元?

- (A)可。因乙對丁有履行遺贈請求權,此為債權之性質,丁應以所得遺產 5,000 元為限,對乙 負清償責任
- (B)不可。因甲對乙之遺贈侵害丁之特留分,丁主張扣減後,僅給付 2,500 元予乙即足
- (C)不可。因遺贈標的物即鑽戒,在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但乙得主張甲丙之無償行為害及乙 對甲之債權,而行使債權人撤銷權
- (D)不可。因甲在作成遺囑後,將遺贈標的物贈與丙,視為撤回遺屬
- (B)41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遺產為在 A 銀行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此外對丙有債務 60 萬元,對丁有債務 60 萬元,其繼承人為子女乙。乙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亦不知繼承債務之存在。丙在甲死後 2 個月向乙請求清償,乙至 A 銀行辦理存款之繼承及提領手續,將 100 萬元全數領出後,其中 60 萬元用於清償丙,剩餘之 40 萬元則存入自己在 B 銀行之帳戶。丁則遲至甲死後一年,始向乙請求清償 60 萬元,此時乙之 B 銀行帳戶僅有 1 萬元。乙尚有在 C 銀行之帳戶存款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提領甲存款存入自己帳戶之行為,屬於隱匿遺產情節重大,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故乙應 清償丁 60 萬元
 - (B)乙並未依法對繼承債權人之全部債權,就其數額,按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乙應對丁償還,丁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即 50 萬元
 - (C)乙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無從在公示催告期限前,報明債權,乙僅須以現存賸餘 之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即可,亦即乙僅須清償丁 1 萬元
 - (D)乙得辦理拋棄繼承,如此乙便不是繼承人,即無庸清償丁任何金額
- (A)42 下列選項中,乙之行為對甲不生效力者為何?
 - (A)甲為受輔助宣告人,乙為輔助人,乙未經甲授權而以甲之名義,訂立安養中心入住契約
 - (B)甲為 17 歲之未成年人,乙為甲之母,甲之父早年意外死亡,乙為籌措甲之大學學費,而以 甲之名義,向丙銀行貸款 20 萬元
 - (C)甲為 1 歲嬰兒,乙為甲之母,甲之父意外死亡,丙否認甲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對遺產之占有, 乙代理甲向丙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
 - (D)甲為繼承人,乙為遺囑執行人,乙為履行遺贈,將遺產中之 A 車交付於受遺贈人丙
- (B)43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一子丙,丁男與戊女結婚生有一女己。丙己相戀結婚。下列關於當事人間 婚姻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與丁為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B)若丙與丁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C)若丙己結婚後,甲與戊相繼過世,乙丁若相戀結婚,並未違反民法近親結婚限制之規定
 - (D)若丙己後來離婚,不久後乙過世,甲己若相戀結婚,其婚姻無效
- (B)44 下列敘述,甲與乙對丙「不」負連帶責任者為何?
 - (A)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為甲之監護人,某日甲在有識別能力之情形下騎機車出門,闖紅燈而 撞傷行人丙
 - (B)甲乙為夫妻,甲開設公司,為拓展公司生產線,該公司向丙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就該借款與丙訂立保證契約
 - (C)甲乙為共同繼承人,遺產有 30 萬元現金及對丙之債務 10 萬元,甲乙協議遺產分割之結果,由甲取得所有遺產包含債務,丙對此協議不知情
 - (D)甲公司之董事長乙,為償還公司債務,以詐欺方式低價收購甲公司之股票,致生損害於丙
- (B)45 下列行為,何者無庸向法院為之,即生效力?
 - (A)甲被乙詐欺結婚,甲於發現詐欺後,擬撤銷婚姻
 - (B)甲夫乙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由乙妻任之
 - (C)四十歲之甲,擬收養十歲之乙
 - (D)甲之母死亡,留下巨額債務,甲擬拋棄繼承
- (B)46 關於法院許可或裁判終止收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 (B)養子女浪費財產,養父母得聲請法院裁判終止收養
- (C)養父母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裁判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裁判終止收養
- (D)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而對養父母為重大侮辱者,即使養父母請求法院裁判終止收養,法院仍得 審酌養子女最佳利益決定是否終止
- (A)47 甲男乙女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財產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婚後繼承其父房產價值1,000 萬元,婚姻關係存續中尚負債300 萬元未清償。乙婚前財產300 萬元,婚後亦繼承500 萬元。甲提起離婚訴訟,乙反訴婚姻無效。起訴時,甲有財產2,000 萬元,乙有財產1,000 萬元。法院判決之結果,甲乙婚姻無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向甲主張 1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B)乙得向甲主張 2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C)乙得向甲主張 3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D)因法院判決甲乙婚姻無效,故乙不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B)48 甲男、乙女未婚生下丙子。關於丙之稱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甲尚未認領丙時,丙應從乙之姓
 - (B)在甲認領丙後,丙應從甲之姓
 - (C)在甲認領丙後,乙死亡,法院得依丙之請求,為丙之利益,宣告變更丙之姓氏為甲之姓
 - (D)在丙成年經甲認領後,丙得自行變更姓氏為甲之姓
- (A)49 甲乙結婚後,生有一女丙,共同收養一子丁。二十年後,甲乙離婚,乙與丁訂立合意終止收養 契約。嗣後,甲乙參加丙於美國研究所之畢業典禮時,因飛機失事同時罹難,甲留下財產新臺 幣(下同)600萬元,乙留下財產 1200 萬元。下列關於遺產分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取得 1500 萬元, 丁取得 300 萬元 (B)丙取得 1200 萬元, 丁取得 600 萬元
 - (C)丙取得 1000 萬元,丁取得 800 萬元 (D)丙丁各取得 900 萬元
- (B)50 甲與乙、丙、丁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甲指定乙與丙執行有關護養療治事項。甲指定丁執行財務 管理事項。甲受監護宣告後,乙經法院許可辭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許可辭任時,應另行選定執行護養療治事務之監護人
 - (B)由丙繼續執行護養療治之事務
 - (C)由丙、丁共同執行一切監護事務
 - (D)乙與丙為一體,乙一人辭任,效力及於丙。由丁單獨任監護人
- (C)51 關於法庭公開審理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婚姻無效確認訴訟,經當事人兩造同意始得不在公開法庭審判
 - (B)為整理本案之爭點,受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兩造律師,在訴訟程序外,一律不得於受訴法官不 在場之適當場所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 (C)法院為判斷公務員所掌之文書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而命其提出時,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D)第三審行言詞辯論時,一律應採法庭公開之形式
- (D)52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陳稱:乙向甲承租其所有之 A 地,租期屆滿後仍拒 不返還云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不得以甲未自行表明請求權基礎為由,駁回甲之訴
 - (B)法院應曉諭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以便甲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 解決紛爭
 - (C)如甲明確表示僅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法院應受其拘束,以尊重甲之程序處分權
 - (D)在乙辯稱兩造間 A 地租賃契約因默示更新而繼續存在時,法院不得闡明乙提起反訴,請求 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以謀求訴訟經濟
- (C)53 關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未委任律師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 正者,第二審法院即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不必經過第三審
 - (B)在民事及家事訴訟程序,事實審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准許不具律師資格之專家為訴訟代理人
 - (C)法律並無容許受訴法院得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 (D)在第三審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之

- (B)54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陳稱:乙某日向甲借貸 20 萬元,屆期未返還云云。經審理後,法院認丙係該筆款項之貸與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命甲補正當事人適格 (B)法院應以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甲之請求
 - (C)法院應依職權將丙列為當事人 (D)法院應曉諭甲變更原告為丙
- (A)5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屬因租賃權涉訟,故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 (B)因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
 - (C)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以其所主張執行名義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範圍,定訴訟標的 之價額
 - (D)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但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 物之價額為準
- (B)56 甲列乙為被告,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 A 屋返還予原告,並應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A 屋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主張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103 年 10 月 1 日承租甲所有之 A 屋,約定租期為 2 年、租金額為每月 10 萬元應按月付清,不料乙自 105 年 6 月份起積欠租金至今未付,現在租期已經屆滿,又拒不還屋,所以除應返還該屋外,並應照租金額計付損害金於甲,為此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此訴訟經受訴法院為本案審理後,於105 年 12 月 30 日辯論終結,並於 106 年 1 月7 日宣示判決主文如原告訴之聲明所示。關於給付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訴之聲明全部係請求法院為現在即時之給付判決
 - (B)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返還 A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屬於將來給付之判決
 - (C)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7 日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不屬於將來給付之判決
 - (D)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返還 A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全屬將來給付之判決
- (D)57 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 A 車,陳述:甲所有之 A 車被乙竊走,為此請求返還所有物等語(本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甲可再聲明:如 A 車返還之執行無效果時,乙應賠償甲若干元
 - (B)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乙辯稱:其已於甲起訴前將 A 車出售並交付予丙云云,此時甲可再聲明:如本訴訟之請求為無理由時,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 (C)甲起訴時可於本訴訟合併聲明:如 A 車返還之執行無效果時,乙應賠償甲若干元,以及如本訴訟之請求為無理由時,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 (D)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乙辯稱:其已於甲起訴前將 A 車出售並交付予丙云云,此時甲不可將本訴訟之請求,變更為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 (D)58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40 萬元,陳述: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全未返還云云(本訴訟、前訴訟)。就該借款 100 萬元是否交付之事實,兩造有所爭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未併聲明請求判決 60 萬元,而僅為上開聲明,其起訴之合法性不因此而有欠缺
 - (B)在本訴訟繫屬之程序上,甲又增加請求判決命乙給付其餘借款 60 萬元時,不必徵得乙之同意
 - (C)在本訴訟經法院判決認定當事人間並未成立上開借貸契約,所以甲對乙之 100 萬元借款債權全不存在,乃駁回甲之訴確定後,如甲又對乙提起後訴訟請求返還前訴訟未經聲明之借款餘額 60 萬元,並未提出新事證,則法院應駁回後訴訟之請求
 - (D)在前訴訟經法院以上開借貸 100 萬元債務存在為由判決甲勝訴確定後,如甲又對乙提起後 訴訟請求返還前訴訟未經聲明之借款餘額 60 萬元,則在後訴訟程序上,乙不論有無提出新 事證,均得再爭執該借款交付之事實
- (C)59 甲依買賣契約訴請乙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甲於訴訟中主張其與乙訂有違約金之約定,且有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交付貨物遲延,乙應賠償其所

受損害 800 萬元,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乙於訴訟中主張其確曾與甲訂立買賣契約,但無遲延交付貨物,且所訂立之違約金約定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而非懲罰性違約金。下列 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是否有締結買賣契約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 (B)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懲罰性違約金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 (C)乙是否有交貨遲延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 (D)甲、乙是否有違約金之合意為本件訴訟之法律上爭點
- (C)60 甲列乙為被告,訴請判決命乙最少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主張: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乙駕車撞傷,導致嚴重之骨折,為此花用醫療費用數十萬元,受害之身體部位仍續加劇中,為此起訴等語。對此,乙請求駁回甲之訴,抗辯:乙駕車並無過失,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請求之賠償金額雖不盡明確,但受訴法院不得認為其訴之聲明不備起訴之程式要件而予以 駁回
 - (B)本件訴訟於 110 年 5 月 30 日辯論終結後,經判決乙應賠償甲 30 萬元終告確定,在乙尚未依此判決為給付賠償金以前,甲發現其因 110 年 2 月 1 日乙駕車衝撞受傷之程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又更嚴重,以致再增加支出前判決所未曾斟酌之醫療費用 15 萬元,就此增加支出之醫療費用,甲得另起訴請求變更前判決所宣示之賠償金額
 - (C)在受訴法院調查兩造所聲明之證據後,形成心證認為甲所受損害金額為 50 萬元時,得逕判決:乙應賠償甲 50 萬元
 - (D)法院在調查、斟酌鑑定報告之內容後,形成心證認為甲所受損害亦因其自己未遵守交通規則 所造成時,應將此事實曉諭兩造為辯論
- (D)61 甲列乙為被告,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訴請求判決命乙返還 A 地,主張: A 地為甲所有,被乙擅自占用,拒不返還予甲,為此甲起訴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語(本訴訟)。對此,乙於同年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請求,陳述:乙未占有 A 地,不負返還義務云云。假使於同年月 10 日甲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丙之名義所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已非該地所有權人,所以受訴法院應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將甲之請求駁回
 - (B)法院在已查明上開移轉予丙之事實時,不必依職權將本訴訟案情及關涉丙利害之爭點通知丙
 - (C)丙受本訴訟繫屬之通知後,認為其就 A 地所有權有法律上應受保護之利益可主張時,不得 在本訴訟程序上將甲及乙列為共同被告,訴請就丙可主張之權利為判決
 - (D)如受訴法院以乙雖占有 A 地但甲於本訴訟繫屬中已將該地所有權移轉予丙,故甲對乙無所 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旨為理由,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得再基於其自己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訴請判決命乙將 A 地返還予丙
- (C)62 甲對乙訴請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在訴訟繫屬中,甲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丙,並將讓與之事 實通知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喪失原告適格
 - (B)乙如抗辯甲已將債權讓與丙,故在訴訟上不得主張該債權,法院應駁回其訴
 - (C)甲如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丙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
 - (D)在甲受敗訴判決確定之情形,如丙未獲參與訴訟之機會,縱未循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亦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 (B)63 甲訴請判決命被告乙返還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主張:乙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甲借用 50 萬元,約定應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前償還,當場收受甲交付該款後,卻不於履行期屆至後還錢等語。對此,乙在言詞辯論時請求駁回甲之訴,否認甲有交款之事實,並抗辯縱使甲已交款,乙已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乙經法院闡明,猶未敘明其有何已清償借款之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時,則法院得不以乙所 抗辯之清償事實為判決基礎
 - (B)在乙就其與甲有約定應在 11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償還借款之事實不為爭執時,受訴法院不得以此事實為判決之基礎,而須就此事實存否再行調查證據
 - (C)就甲未受清償之事實,甲不負舉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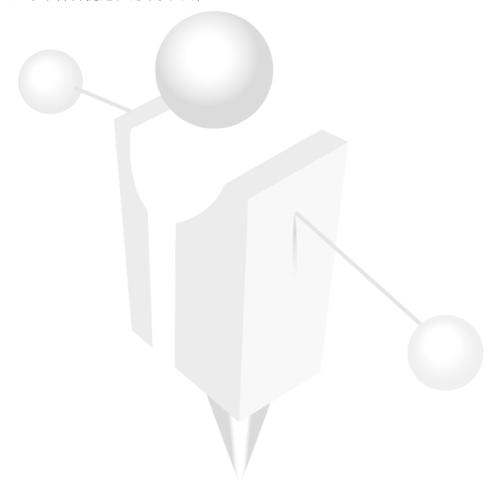
- (D)甲如經法院闡明後,猶未提出有關其已交付借款予乙之證據,則法院可逕判決駁回甲之本案 請求,無須審酌有無約定償還借款之事實
- (D)64 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證據保全之管轄法院,應係提起本案訴訟或證物所在地之法院
 - (B)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 (C)關於法院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 (D)對於法院准許與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提起抗告
- (C)65 甲訴請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主張乙於某日向其借貸 100 萬元,並簽發同額支票以 資清償,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款請求權為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闡明甲是否要主張借款返還請求權
 - (B)甲得追加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 (C)在乙抗辯甲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甲向受訴法院表明其不請求併就借款返還請求權為判決時,法院應闡明乙是否要對甲提起確認該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反訴
 - (D)甲雖未併請求就借款返還請求權為判決,但乙抗辯其不負有該借款債務時,乙得對甲提起請求確認該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反訴
- (A)66 關於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承攬人對定作人訴請給付報酬金事件,為了整理工程有無瑕疵之爭點,得由法院依職權將 事件移付調解
 - (B)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之訴訟事件,法院亦得依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 (C)訴訟事件經法院移付調解者,於調解成立後,當事人主張其有無效之原因時得請求繼續審判
 - (D)在離婚協議無效確認訴訟事件,如經兩造同意得為兩次以上之移付調解
- (D)67 在甲有意基於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借款償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償還時,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甲於起訴時得表明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最少應給付原告 8 萬元」
 - (B)如甲起訴時為未成年人卻未經合法代理,其訴經本案審理之結果,乙遭受敗訴判決確定時, 乙亦得主張甲有該項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而提起再審之訴
 - (C)甲及乙有意利用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時,不得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審理
 - (D)甲起訴後,於法院試行和解時,得與乙合意請求受命法官在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間酌定應 返還之借款額
- (D)68 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其新臺幣 5 萬元,法院依應 適用之訴訟程序審理後,認甲之請求全部有理由,乃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 (A)臺北地院所為甲勝訴之判決書僅記載主文,不記載判決理由,並無不合法
 - (B)臺北地院就訴訟費用所為判決,除了命負擔之對象及比例外,必須確定其費用額
 - (C)本件判決不論原告甲有無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臺北地院均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
 - (D)若乙對本件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 (B)69 當事人在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所為之訴訟行為,關於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以被告就原告主張已交付借款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視同自認,認原告就其已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實無庸舉證,並判決被告敗訴。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若其欲在第二審程序否認前開視同自認之事實,須舉證證明視同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並經撤銷自認後,始得為之
 - (B)因車禍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在第二審程序主張依兩造所提事證資料,可看 出原告與有過失之事實,乃在第二審程序提出原告與有過失之防禦方法,第二審法院不得以 其在第一審程序未提出而駁回其抗辯
 - (C)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被告提起上訴,並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向原告為清償。此項清償之事實是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依法不得提出,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以免被告利用上訴後清償而獲取勝訴判決,對原告不公
 - (D)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違反規定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但如他造就此項程序上瑕疵表示無異議,則因責問權喪失而補正

- (D)70 關於第二審法院得否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原告甲妻列乙夫為被告,請求家事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並移轉 A 屋所有權登記之事件,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均未抗辯受訴法院不得為審判,經本案判決而提起合法上訴後,受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得依職權以原法院不得為審判為理由,逕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 (B)原告依第一審法院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而兩造均未對該裁定為抗告,於原告受本案判決全部勝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受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認為原審所命繳納之裁判費有不足時,須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由第一審法院定期命原告補正
 - (C)地方法院獨任法官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簡易訴訟事件而作成本案判決後,經當事人上訴於 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地方法院簡易庭重新適用簡易程序為本案審理
 - (D)地方法院獨任法官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訴訟事件,兩造就本案請求有無理由為攻擊防禦而作成本案判決後,經當事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得以原審法院適用程序錯誤為由,將該事件發回地方法院重新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不
- (D)71 原告甲基於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某名畫一幅,經第一審判決甲 勝訴後,乙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該名畫遭火燒毀,甲乃以情事變更為由,改為請 求乙返還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非屬訴之變更,應屬合法
 - (B)倘第二審法院認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為無理由時,其判決主文應撰寫為甲在第一審之訴駁 回
 - (C)倘第二審法院認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將原判決廢棄
 - (D)甲如徵得丙及乙之同意,得在第二審主張系爭名畫係遭丙放火燒毀,而追加丙為被告請求其 賠償損害
- (C)72 被告於第一、二審均受敗訴判決,乃委請甲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為防禦權利,亦委託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關於第三審律師酬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三審為駁回被告上訴之判決後,被告得聲請法院核定甲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以作為確定訴 訟費用額之依據
 - (B)原告於第三審雖獲勝訴確定判決,但因其為被上訴人,依法非必委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不可,其支出之乙律師酬金,非為訴訟費用,自不得聲請法院核定
 - (C)當事人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法院縱認委任契約書為真,亦不受其上所載報酬數額 之拘束,但不可核定更多
 - (D)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核定,關涉訴訟費用之計算,故應由第一審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一併 核定
- (C)73 就下列情形,經當事人提起第三審合法上訴後,第三審法院所為下列判決,何者正確?
 - (A)第二審法院誤甲之上訴為合法,廢棄第一審所為甲敗訴之判決,改判對造乙應返還 A 地, 乙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 (B)第二審法院逾甲請求之範圍所為之訴外裁判,經乙據以為上訴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 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 (C)乙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就訴訟標的為認諾,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甲敗訴之判決, 駁回上訴,甲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自為甲勝訴之判決
 - (D)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甲敗訴之判決,駁回甲上訴,甲以該第二審判決不備理由為由, 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雖認甲請求為無理由,然原判決確有不備理由之情,故廢棄原 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 (D)74 關於再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民事訴訟法上通常訴訟事件,對於第二、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以其適用 法規顯,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各該判決之原第二、三審法院分別管轄
 - (B)對於家事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本案確定裁定,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
 - (C)在有關認領子女事件之家事調解程序,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且對於事實並無爭執,乃合意聲請家事法院為本案裁定,此項裁定經確定者,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

規定

- (D)在民事訴訟法上通常訴訟事件,對於第二、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以發現未 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合併管轄
- (B)75 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下列何者得提起再抗告?
 - (A)本案訴訟為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通常訴訟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准予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
 - (B)原告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之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抗告,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 (C)抗告法院因抗告人未依法預納抗告裁判費,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D)本案訴訟為請求給付票款 10 萬元之小額訴訟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之抗告,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 (B)76 關於保全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定暫時狀態處分以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限,且應能證明該關係存在
 - (B)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如已為釋明但仍有不足,法院得命當事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 (C)定暫時狀態處分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假執行之規定
 - (D)當事人不得向本案訴訟繫屬之第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
- (D)77 甲 60 歲與其女乙同住,另有子丙在外生活,甲可以自理生活,但常出門會走失,找不到回家的路,也曾被詐騙辦理手機門號,乙不堪其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認甲應受監護宣告,選定乙為監護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之人,法院之裁定僅需送達乙、丙即可
 - (B)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審理後,認甲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輔助宣告之原因, 未經聲請,不得裁定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C)甲受輔助宣告後,經過3年,身心情況惡化,不認得乙、丙,且無法自理生活,法院得依職權將甲之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
 - (D)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選任丙為監護人,丙得以其罹患癌症,不能執行監護為由,聲 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D)78 甲、乙於 98 年 1 月 1 日結婚,甲曾於 108 年間,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下稱前訴訟),然於法院調解程序成立調解,調解筆錄載明:「甲、乙同意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分居,甲之其餘請求拋棄」。嗣甲於 110 年間,再對乙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下稱後訴訟),主張甲、乙結婚不具備公開儀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調解時,甲已拋棄其餘請求,該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甲提起後訴訟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顯不合法,法院應予駁回
 - (B)若乙於後訴訟認諾婚姻關係不存在,法院應為甲勝訴之判決
 - (C)甲、乙於後訴訟均由本人到場,可以成立訴訟上和解:「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
 - (D)乙於後訴訟雖承認「甲、乙結婚無公開儀式」之事實,但不生自認之效力
- (A)79 甲夫、乙妻育有未成年子丁,甲、乙分居多年並曾於 110 年 3 月 1 日簽訂扶養費協議,甲同意按月給付乙新臺幣(下同)2 萬元做為丁之扶養費,惟甲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即未依協議履行,乙依上開協議向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或聲請法院酌定丁之扶養費用,甲則抗辯受脅迫而簽訂協議,並撤銷該受脅迫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依扶養費協議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屬民事訴訟事件,不得由家事法院審理
 - (B)乙依扶養費協議請求甲給付扶養費事件,就「甲是否受脅迫而簽訂扶養費協議」之爭點,應 適用辯論主義
 - (C)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暫時處分,命甲先按月給付丁扶養費 1 萬元,並由乙受領之
 - (D)法院受理乙聲請酌定丁扶養費事件,不受乙聲明金額之拘束
- (D)80 甲夫、乙妻育有受婚生推定之丙、丁、戊等 3 名子女。乙妻主張丙實際上是其與庚所生,非 受胎自甲之婚生子女。關於否認子女之訴當事人適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由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者,應以乙及丙為被告,若乙於甲起訴前死亡者,得僅以丙為被告
 - (B)甲於知悉丙非婚生子女 10 個月後死亡,丁得自甲死亡日起 1 年內,以乙及丙為共同被告, 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C)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於程序進行中死亡,繼承人丁、戊當日知悉後,得於知悉時起 10 日 內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
- (D)甲知悉丙非婚生子女 6 個月後,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前,乙及丙均死亡者,因欠缺對造當事人,甲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高點法律專班】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B)1 甲受死亡宣告後,其在臺北市之 A、B兩棟房屋,由配偶乙及子丙繼承。經依法為遺產分割,A屋歸乙所有,現仍登記在乙之名下,B屋歸丙所有,丙將 B房屋出賣予丁,得有價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花用其中之200萬元,剩餘100萬元,乙、丙、丁均屬善意。嗣後甲生存歸來,甲之死亡宣告經法院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應返還 A 屋予甲, 丁得取得 B 屋之所有權, 丙應償還甲 300 萬元
 - (B)乙應返還 A 屋予甲,丁得取得 B 屋之所有權,丙應償還甲 100 萬元
 - (C)乙不須返還 A 屋予甲,丁亦不得取得 B 屋之所有權,丙仍應償還甲 300 萬元
 - (D)乙不須返還 A 屋予甲,丁亦不得取得 B 屋之所有權,丙仍應償還甲 100 萬元
- (D)2 甲未經乙之授權,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乙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甲於同年 9 月 15 日因受監護宣告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乙於同年 9 月 20 日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甲與丙所訂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 (A)無效 (B)效力未定 (C)有效,效力及於甲 (D)有效,效力及於乙
- (A)3 受輔助宣告之甲,未經輔助人乙之允許,出賣並交付所有之汽車予丙後,甲收受丙給付新臺幣20萬元價金之行為,其效力如何?
 - (A)有效 (B)效力未定 (C)無效 (D)得撤銷
- (C)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商人甲出售商品予乙之價金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2年
 - (B)丙承攬丁工程之新臺幣 200 萬元之報酬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
 - (C)消費借貸之當事人戊與己,得以法律行為延長消滅時效之期間
 - (D) 庚與辛間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其效力及於利息請求權
- (B)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財團法人於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B)以遺囑捐助者,仍應訂立捐助章程,並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助財產
 - (C)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D)財團法人對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
- (A)6 下列關於輔助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受輔助宣告之人雖有行為能力,但特定重要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 (B)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C)輔助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
 - (D)對於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為輔助宣告
- (C)7 下列關於狹義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B)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無論善意或惡意,在本人承認前,均得行使撤回權
 - (C)撤回係相對人阻止無權代理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
 - (D)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 (B)8 甲為雜貨店老闆,僱用乙為員工處理店內一切事務,並同時授與代理權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乙辭職,乙之代理權仍繼續存在,不受其基本法律關係消滅之影響
 - (B)甲在乙仟職期間,得撤回乙之代理權,代理權之撤回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C)甲死亡後,代理權原則上不消滅
 - (D)代理權之授與,不得附條件
- (D)9 下列關於民法法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民法規定,判決為民法之法源,可作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
- (B)事實上之習俗,為民法之法源
- (C)依民法規定,行政規則得為民法之法源
- (D)物權得依習慣法創設
- (A)10 關於代理之效力與代理權之授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人向代理人為代理權之授與者,稱為內部授權
 - (B)間接代理為代理之一種類型
 - (C)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D)受監護宣告者於意識回復時,撤銷監護宣告前,所為代理權之授與行為,有效
- (A)11 甲竊取乙市價新臺幣(下同)8,000 元之手機,並以高價12,000 元出賣於丙。若乙欲向甲請求該12,000元,應以下列何種法律關係主張?
 - (A)不法管理 (B)不當得利 (C)侵權行為 (D)委任契約
- (B)12 甲受 A 辱罵而懷恨在心,當日深夜毒死 A 之愛貓。乙誘拐 A 之 15 歲女兒,在外同居。丙散播謠言毀損 A 之友人 B 之名譽, B 因而心情鬱悶在外喝酒。於返家途中,不慎落水死亡。丁與 A 暗戀多年之戊結婚, A 大受打擊而精神崩潰。上述情形, A 得對何人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A)甲 (B)乙 (C)丙 (D)丁
- (C)13 甲於超市竊取乙錢包,將錢包內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現鈔取走。丙打傷丁,丁住院期間由母親戊看護,而丁並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給戊。己不慎挖斷電力公司電纜導致庚營業損失 10 萬元。上述侵害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下列何者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 (A)乙之錢包被甲竊走 (B)乙錢包內之 5000 元被甲取走 (C)庚之營業損失 10 萬元 (D)丁主張其受傷住院期間,母親戊之看護費
- (D)14 甲搭乘計程車時,因計程車司機乙違規紅燈右轉而與逆向行駛之丙騎乘機車對撞,搭乘丙機車 後座之丁摔落路旁受傷,甲則因計程車與丙之機車對撞時,因緊急剎車而臉部撞到前座頭部靠 墊而受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與丙雙方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均與有過失,故法院對乙計程車與丙機車因碰撞而生之 損害,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B)丁就其受傷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但丙為丁之使用人,故就丁之損害,乙得主張**適用與有過** 失之規定
 - (C)乙非甲之受僱人,故丁就其受傷之損害,不得向甲主張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D)甲就其受傷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但乙為甲之使用人,故就甲之損害,丙得主張**適用與有過** 失之規定
- (D)15 17 歲之甲經父母丙丁同意,受僱於戊,於其開設之火鍋店內,擔任服務人員。某日,甲一時疏忽,將火鍋湯潑灑於客人庚,致其受傷送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庚負侵權行為責任 (B)戊對庚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 (C)戊與甲對庚負連帶賠償責任 (D)丙丁與戊對庚各負三分之一賠償責任
- (C)16 甲乙於民國 101 年(下同)7月 15 日口頭訂立為期一年之租賃契約,約定甲於8月1日搬入甲向乙承租之房屋,月租新臺幣(下同)1萬元。11月 13日,一般型衛浴熱水設備故障,甲無法使用熱水洗澡,甲向乙表示天冷請馬上修理,乙未為不修理表示。11月 21日,甲見乙一直未找人修理,再次通知乙,請乙於11月底前修理完成。12月繳交租金時,甲表示乙一直未修理熱水設備,請求減少11、12月租金。甲見乙遲不動手,於是11月底找人修繕,請人於12月1日安裝最新型熱水器2萬元,及高級多噴頭按摩蓮蓬頭1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訂立一年房屋租賃,依民法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不應僅是口頭約定,租賃契約無效
 - (B)甲早在11月13日通知乙修繕,並於11月21日再度通知乙應於11月底前修繕,乙仍不為修繕,故甲之租金給付義務即為免除
 - (C)乙經甲一再通知修繕,仍不為修繕,致甲無法完全使用租賃物時,乙負修繕義務不履行之責任
 - (D)12 月 1 日安裝之熱水與衛浴設備,係乙在 11 月底未履行修繕後,甲有權請人修繕,其全部費用得由租金中扣除
- (D)17 甲將房子 1 棟出租予乙,月租新臺幣 3 萬元,租期 3 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兩人得不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而以書局所出售之租賃契約書,作為訂約之用
- (B)若甲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作為訂約之用,兩人並於契約書簽名時,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
- (C)若乙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作為訂約之用,兩人並於契約書蓋章代替簽名時,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
- (D)甲乙以書局所出售之租賃契約書,作為訂約之用,兩人於契約書並未親自簽名或蓋章,僅以 按指印代替之,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 3 年
- (C)18 甲為出賣人,乙為買受人,經過多次看屋後,雙方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1日訂立A屋買賣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104年4月15日交屋,並同時協同辦理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又於104年4月13日將其對甲之請求交屋及辦理登記之債權讓與丙,對價1300萬元,乙丙間並無特別擔保之約定。不料甲在104年4月10日又將該屋賣給丁,價金1200萬元,並於104年4月12日辦理移轉登記給丁。丙出示乙丙契約,向甲請求移轉所有權並交付A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乙丙、甲丁間皆成立不動產之房屋買賣契約
 - (B)當甲不履行對丙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時,丙得主張乙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C)乙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有效
 - (D)因乙丙當初未通知甲,所以丙不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C)19 關於租賃關係之終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時,經承租人定期催告後,出租人**拒不修繕** 時,承租人得終止租約
 - (B)定期租賃期限屆滿前,如承租人死亡時,承租人之繼承人得終止租約
 - (C)訂有期限之租約,雙方均不得約定終止
 - (D)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法對承租人取得法定留置權時,承租人趁出租人不知而取去留置物時,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 (B)20 甲、乙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畫家乙為甲繪製一幅肖像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就報酬給付期限無特別約定時,應於乙完成該肖像畫後,始得請求約定之報酬
 - (B)於甲受領遲延期間,該畫毀損滅失之危險仍由乙承擔,惟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C)若乙於肖像畫完成前過世,該承攬契約即為終止
 - (D)甲得隨時終止該承攬契約,惟須賠償乙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
- (A)21 下列何者原則上非屬民法所定委任關係之法定消滅事由?
 - (A)受刑之宣告 (B)死亡 (C)破產 (D)受監護宣告
- (B)22 甲向乙承租 A 棟大樓作為經營商場之用,於甲裝潢過程中,因施工工人丙之重大過失引發火災, 致 A 大樓部分燒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如不能繼續使用大樓,得向乙請求減少租金
 - (B)甲對工人丙之行為所引發之火災,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因由工人丙之行為所引發之火災,甲對乙無庸負任何責任
 - (D)甲如不能繼續使用大樓,得向乙主張終止租約
- (C)23 甲向乙承租 A 果園,約定租期 20 年,自西元(下同)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租約經公證。甲承租果園後,開始於 A 果園種植果樹,2006 年後果園之果樹開始可以採收水果。2009 年乙因資金問題,向 B 銀行借款500 萬元,並以 A 果園提供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乙應在2017 年 12 月 31 日返還500 萬元借款,屆期乙無力償還,B銀行實行抵押權,並於2018 年 1 月 15 日查封 A 果園。乙於2017 年 10 月 31 日又將 A 果園賣給丙,並於2017 年 11 月 3 日辦理移轉登記給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規定,丙因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成為出租人
 - (B) B 銀行將查封情事通知甲後,得向甲主張查封 A 果園後之租金
 - (C)從 2018 年起, B 銀行得向甲主張 A 果園之天然孳息收取權, 甲不得拒絕, 直到乙付清借款 為止
 - (D)甲於查封前,由A果園所收取之天然孳息,不在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 (B)24 甲將其所有 A 地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地所

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間之債權契約
- (B)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為無權處分,無論丙是否善意,均效力未定,應經借名人 甲承認,始生效力
- (C)甲乙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
- (D)若甲係為躲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與乙通謀虛偽訂立 A 地借名登記契約者,該借名登記契約 無效
- (B)25 甲在臺北工作,無法與其年老父母同住臺南。某日,甲回老家,發現鄰居乙剛好車子壞掉,甲表示願意贈與其所有之A車於乙,並於交付A車後,乙應每天探視甲之父母,協助其購物、打掃住所等事宜,乙欣然同意。惟甲並未依約將車交付乙,乙見甲並未實現當初承諾,而拒絕繼續探視甲之父母並為其購物、打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間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
 - (B)甲交付 A 車與乙探視甲之父母及購物打掃之義務有類似對價關係,所以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 辯
 - (C)乙無先履行之義務,而應由甲先履行其贈與之承諾
 - (D)若甲交付該 A 車,甲在乙所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擔保責任。於 A 車有重大瑕疵 時,乙得解除契約,拒絕履行其負擔
- (D)26 下列關於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受讓後,知悉讓與人無處分權時,仍得主張善意取得
 - (B)拾得遺失物,不得主張善意取得
 - (C)占有改定於受讓人受現實交付時,如為善意,得主張善意取得
 - (D)民法第 949 條規定盜贓物之回復請求權,不以占有人已為善意取得,始得請求
- (C)27 民法關於共有物管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共有物之管理,共有人未以契約約定時,應以共有人逾三分之二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 二之同意行之
 - (B)共有物之簡易修繕、保存行為及改良行為,均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 (C)共有人間關於不動產共有物管理之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應有部分之受讓人
 - (D)共有人依民法規定之方法決定共有物之管理後,對共有人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B)28 甲為擔保對乙之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債務,將自有200坪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乙將上述600萬元債權中之200萬元讓與丙,並即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 丙取得 A 地 200 萬元之抵押權, 依抵押權之從屬性, 得對 A 地全部 行使抵押權
 - (B)依抵押權之從屬性, 丙取得 A 地 200 萬元之抵押權, 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 得對 A 地全部 行使抵押權
 - (C)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丙取得 A 地 200 萬元之抵押權,亦得對 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 (D)依抵押權之從屬性,丙取得 A 地 200 萬元之抵押權,亦得對 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 (C)29 抵押權人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情形,得於必要時,聲請併付拍賣抵押物以外之標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所有人甲先為乙設定有效期限 90 年之普通地上權,乙並於該筆土地上建有別墅一棟。 其後,甲又提供該筆土地為內設定普通抵押權,則內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聲請法院將該別 墅與土地併付拍賣
 - (B)土地所有人甲於土地上建有房屋一棟以供自住,其後僅提供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則乙 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聲請將該房屋併付拍賣,惟對於房屋之賣得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 (C)土地所有人甲先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其後再以該地為丙設定有效期限 90 年之普通地上權, 丙並於該筆土地上建有別墅一棟。抵押權人乙實行抵押權時如受有影響,得請求法院除去該 地上權,就丙所有之別墅得主張併付拍賣
 - (D)土地所有人甲於土地上建有房屋一棟以供自住,其後僅提供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為實 行抵押權,當事人約定由抵押權人承受抵押物之所有權時,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乙得主張 連同承受土地上房屋之所有權

- (B)30 甲將其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擔保自己對乙新臺幣 500 萬元之債務,乙將該債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若乙、丙雙方為債權讓與時,疏未提及抵押權,亦未為抵押權之移轉登記,則在乙讓與債權於丙之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抵押權歸屬於乙 (B)抵押權歸屬於丙
 - (C)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 (D)抵押權因無所附麗而消滅
- (D)31 債務人甲在其土地上依序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分別擔保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50萬元、120萬元之債權。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讓與丁,甲之土地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50 萬元 (B)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20 萬元
 - (C)丁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200 萬元 (D)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80 萬元
- (A)32 甲有 A 地及其地上之 B 屋, 其因欠債致 A 地遭債權人乙依強制執行程序查封拍賣, 由丙拍定之。 甲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利用丙之 A 地?
 - (A)法定地上權 (B)法定抵押權 (C)法定不動產役權 (D)租賃關係之推定
- (C)33 甲將其所有市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 A 地移轉於乙,以擔保乙對甲之 1500萬借款債權。惟因擔保不足,甲復請其友人丙提供市值 800萬元之 B 地,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並交付 B 地所有權狀於乙。嗣後,甲未依約對乙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所為之擔保行為,實務上認為係屬無效
 - (B)甲未對乙清償債務,乙應取得甲之同意,始取得 A 地所有權
 - (C) 丙交付 B 地所有權狀於乙,實務上認為存在丙同意係就 B 地設定抵押權之意思
 - (D)依共同抵押之法理,乙如同時拍賣或變賣 A、B兩地,乙應先就 B地賣得之價金受償
- (B)34 關於公同共有關係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數人繼承遺產,於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之關係
 - (B)無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之關係
 - (C)合夥人對合夥財產之關係
 - (D)未經登記之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財產之關係
- (B)35 區分所有權人甲居住於住宅專用大廈中,經常邀請非住戶之不特定人士頻繁進出從事祭拜活動,發出聲響已達妨害其他住戶安寧及居住品質之程度,且甲更於大廈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設置大型祭壇。同樓層鄰居乙條向區分所有權人兩承租之住戶,深感生活受到嚴重干擾,乙擬請求法院排除甲之干擾侵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非區分所有權人,原則上不得以自己名義訴請法院排除噪音侵害
 - (B)縱甲行使自己專有部分之權利,祭拜活動仍不得有妨害大廈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 共同利益之行為
 - (C)大廈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得由過半數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供甲專用
 - (D)大厦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縱依區分所有人全體同意約定由甲使用,亦非法律所許
- (A)36 下列關於代筆遺囑見證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未成年人不得為見證人 (B)至少須有 2 人以上
 - (C)見證人應為遺囑人之繼承人 (D)見證人應向法院登記
- (C)37 甲、乙於民國 100 年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協議離婚,並請證人丙、丁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但其中證人丁僅透過甲之轉述而聽說乙同意離婚,並未親自見聞乙離婚之意思。甲、乙皆善意無過失相信他們已完成法律之形式要件,遂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一年後,甲與戊結婚,戊因甲之戶籍謄本上離婚記事,確信甲已離婚,但並不清楚甲、乙之離婚過程。有關甲、乙離婚及甲、戊結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之離婚無效
 - (B)甲、乙之婚姻,自甲、戊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C)甲、戊之婚姻為重婚,其結婚無效
 - (D)甲、乙之婚姻消滅後,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D)38 甲、乙為夫妻,婚後生下女丙、子丁。丙、丁皆成年後,甲罹患失智症,乙決定將其送至 A 安養機構,該機構中負責照顧甲之護士戊對其照顧甚為細心。由於甲之狀況持續惡化,乙、丙、丁討論是否應為其聲請監護宣告。倘若甲別無其他親屬,下列關於監護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倘若乙、丙皆反對,丁不得自行向法院聲請對甲為監護之宣告
- (B)甲受監護宣告後,其法定監護人依法定順序為配偶乙
- (C)倘若乙、丙、丁皆同意,法院得選任戊擔任甲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
- (D)甲受監護宣告後,不得為遺囑
- (C)39 下列關於甲男、乙女於婚後所訂立之契約,何者非自契約訂立時發生效力?
 - (A)甲男、乙女與丙子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法院之認可
 - (B)甲男、乙女訂立分別財產制之契約,並於法院登記
 - (C)甲男、乙女訂立離婚之書面契約,並至戶政機關登記
 - (D)甲男、乙女訂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契約,並至法院公證
- (C)40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遺產未分割前,屬於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各繼承人對遺產無單獨處分權
 - (B)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託他人代為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 (C)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10年為限。逾越10年期限,該遺囑無效
 - (D)共同繼承人未保留胎兒之應繼分而分割遺產時,該分割無效
- (B)41 關於婚後財產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B)夫或妻以其婚後取得之慰撫金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C)夫或妻以其改用法定財產制前所取得之薪資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 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D)夫或妻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C)42 甲男已喪偶,有乙與丙兩子。戊女已喪偶,有二女丁、己。乙與丁女結婚,丙未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與丁之母戊結婚 (B)丙得與己結婚
 - (C)乙死後,丙不得與丁結婚 (D)乙與丁離婚後,甲不得與丁結婚
- (B)43 甲男乙女為夫妻,兩人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甲與丙女有婚外情,乙至為傷痛,並向法院訴請與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不得向乙請求贍養費 (B)甲不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 (C)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D)甲離婚後與丙結婚,乙不得限制之
- (D)44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乙與丙男有婚外情,並生子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推定為丙之婚生子 (B)丁視為甲之婚生子
 - (C)丙得提否認丁為甲婚生子之訴 (D)婚生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經過後,丙得收養丁
- (A)45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順序及親等同一時,應按人數平均分擔義務
 - (B)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屬第一順序
 - (C)夫妻離婚後,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仍須對該子女負扶養義務
 - (D)子女因負擔對父母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得減輕其義務
- (A)46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未滿七歲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B)拋棄繼承之效力,自法院收到繼承人之書面表示日起生效

 - (D)拋棄繼承得附條件與期限
- (B)47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黃金,對丁有債務50 萬元尚未清償。甲之繼承人為其子女乙、丙。下列何種情形,乙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利益?
 - (A)乙對甲長期不聞不問,甲生前曾表示乙不得繼承
 - (B)乙趁丙、丁不注意,自行開啟甲之保險箱,取出黃金隱匿於自己家中
 - (C)乙變賣黃金欲清償對丁之債務,但出售時黃金價格下跌,僅賣得25萬元
 - (D)乙、丙將黃金變賣獲得30萬元價金後,每人分得15萬元
- (A)48 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及財產管理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養父母均死亡時,本生父母即回復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

- (B)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原則上屬於共同代理
- (C)未成年子女於春節時所收到之紅包,父母對其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
- (D)父母濫用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管理權時,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財產管理權之 行使
- (C)49 單親父甲育有子女乙、丙、丁。甲死亡時,留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並無遺囑。甲生前,乙曾向甲借貸40萬元,且全數尚未清償,丙曾向甲借貸50萬元,且全數尚未清償。於遺產分割時,乙、丙、丁各可取得多少遺產?
 - (A)乙 40 萬元, 丙 40 萬元, 丁 40 萬元 (B)乙 70 萬元, 丙 70 萬元, 丁 70 萬元
 - (C)乙 30 萬元,丙 20 萬元,丁 70 萬元 (D)乙 40 萬元,丙 30 萬元,丁 50 萬元
- (B)50 甲乙結婚後育有一子丙,平日由甲之母丁照顧,嗣後甲乙協議離婚,約定由乙對未成年丙行使 親權。關於對丙之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現行法未明定丁得請求與丙會面交往
 - (B)甲乙既然約定由乙對丙行使親權,則甲無須負擔扶養義務
 - (C)甲乙間關於甲與丙會面交往之約定,日後仍有可能請求法院變更之
 - (D)乙日後擬將丙出養給戊時,仍須取得甲之同意
- (B)51 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此為下列何種立法主義或原則之具體規定?
 - (A)自由心證主義 (B)直接審理主義 (C)言詞審理主義 (D)公開審理主義
- (D)52 下列何者非屬於法定訴訟擔當?
 - (A)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所提起之訴訟
 - (B) 遺產管理人關於遺產保存所提起之訴訟
 - (C)受家事法院選定為財產管理人者為失蹤人所提起之訴訟
 - (D)民事訴訟法容許公益社團法人為其社員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
- (B)53 關於公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第三人之業務秘密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審理不公 開
 - (B)家事事件之審判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如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審判長 應許可其旁聽
 - (C)言詞辯論,以書記官朗讀當事人書狀所載之起訴聲明為始
 - (D)當事人所聲明證據涉及隱私時,應引用文件或照片以代替言詞陳述
- (D)54 甲將 A 車以新臺幣 30 萬元之價格出賣給乙,乙受該車交付而使用後,認為 A 車引擎可能曾經 泡水致有瑕疵,甲卻予以隱匿不告知。關於買賣 A 車之紛爭處理程序,甲、乙間成立之下列協 議,何者不生效力?
 - (A)在未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而不成立以前,不得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協議
 - (B)就 A 車有無經泡水致生瑕疵之事實,委由某專家為判定並請受訴法院依其判斷結果為事實認 定之協議
 - (C)雙方應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則應提付仲裁而不提起訴訟之協議
 - (D)為達成慎重而正確之裁判,如雙方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作成本案判 決之協議
- (C)55 關於民事訴訟上訴訟告知與職權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應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B)原告將訴訟告知於第三人者,應將起訴狀直接寄送該第三人
 - (C)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相當時期, 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 (D)債權人對保證人訴請履行保證債務,保證人對主債務人為訴訟告知者,主債務人雖逾時參加,仍視為其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訴訟,債權人之勝訴確定判決對主債務人得為執行名義
- (D)56 甲冒用其弟乙之姓名為原告,對丙起訴,請求確認丙與乙間承攬關係不存在。法院於訴訟中查知冒名一事,並確認乙並無起訴之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以本案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 (B)法院應以無原告存在為由,逕行報結

- (C)法院應命乙承當訴訟 (D)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
- (C)57 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 120 萬元。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甲、乙均未委任 訴訟代理人,且均經法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僅有自稱為甲之輔佐人丙到場。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之起訴 (B)法院應令丙以甲之輔佐人身分為陳述
 - (C)此時發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 (D)受訴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B)58 關於程序之改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認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
 - (B)法院認本於票據有所請求之事件,案情繁雜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 (C)簡易事件改用通常程序者,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 (D)法院改用訴訟程序之裁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 (D)59 有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及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關係有闡明之必要,而審判長未為闡明者,其進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 (B)對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定,輔佐人若有不服,得提出異議
 - (C)審判長得指定受命法官試行和解
 - (D)於言詞辯論時,當事人須先經審判長許可後,始得向他造當事人自行發問
- (D)60 原告甲列乙及丙為被告,訴請該管法院准予分割 A 地,陳述:兩造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共有 A 地,就其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為此提起本訴等語,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准予分割並將 A 地 分成 B 部分由甲、C 部分由乙、D 部分由丙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丙於收受第一審判決書當日死亡,而其唯一繼承人戊聲明承受訴訟之情形,戊與乙得一起 具名提起上訴
 - (B)在甲提起本訴訟以前,丁獲丙同意在 B 部分土地上蓋建房屋,如丁曾於第一審參加被告丙之 訴訟,則丁得輔助尚未死亡之丙提起上訴
 - (C)在丙具狀陳明捨棄上訴權之情形,如乙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仍及於丙
 - (D)就受訴法院准分割 A 地之本案判決,甲無提起上訴之利益,故其提起之上訴為不合法
- (B)61 關於書面作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兩造當事人得合意使證人於法院外用書狀陳述後提出
 - (B)證人以書狀陳述者,因非在受訴法官面前所為,所以無須具結
 - (C)證人以書狀陳述後,經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法院仍得通知證人到場陳述
 - (D)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證人,得以電信傳真,將其書狀傳送於法院
- (B)62 甲主張乙向其購買轎車,尚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6萬元未付,訴請乙給付其中8萬元,並陳明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本件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本件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
 - (C)經甲、乙同意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在 8 萬元以內酌定乙應給付甲之金額
 - (D)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 6 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63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至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起訴時之事實主 張略以:甲於民國108年2月10日,騎機車行經臺北市某交岔路□,遭乙駕駛汽車不慎撞及致 受傷,現仍繼續治療中,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乙賠償等語。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法院受理本起訴時,為特定訴之聲明,應先闡明今甲在一定期限內具體表明其全部請求金額,並更正其訴之聲明,否則應裁定駁回起訴
 - (B)經法院調查證據結果,甲認為其得主張之全部損害金額為 100 萬元時,不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 100 萬元
 - (C)受訴法院就兩造所聲明之證據為調查後,得心證認為甲亦與有過失時,雖未經闡明兩造當事人使其有辯論之機會,亦得以該心證為判決基礎
 - (D)受訴法院如得心證認為乙就甲之受害確有未盡法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但其損害額難以證明而要酌定損害額時,既應斟酌已調查證據之結果,亦應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 (B)64 下列敘述之確定判決,何者具有對世效?

- (A)就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獲勝訴者
- (B)就確認婚姻無效之訴,原告獲勝訴者
- (C)就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原告獲勝訴者
- (D)就因通姦所生損害賠償請求,原告獲勝訴者
- (C)65 甲向乙購買腳踏車一台,約定價金為新臺幣1萬5千元。甲於收受腳踏車後逾期未繳付價金, 乙乃向法院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關於本件訴訟之審判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受訴法院應先通知兩造到場進行調解程序,如果甲不理會該通知而不到場時,受訴法院 一律必須另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兩造到庭,始得進行訴訟之本案審理
 - (B)在甲就乙所主張之價金金額有爭執時,受訴法院應於調查證據後始得為本案判決,僅經兩造 同意不調查證據時,始得不經調查證據程序
 - (C)乙仍應表明其本案請求之對象範圍(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後,受訴法院始得進行本案審理 及判決
 - (D)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時,若乙未聲請為假執行宣告,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原理,法院不得於判 決中逕為假執行之宣告
- (D)66 關於法院進行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期日到場係屬當事人之權利,故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無正當理由於調解 期日不到場之情形,係屬權利不行使之行為,所以不論在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或家事事件程 序,法院不得對其處罰
 - (B)法院調解程序之進行一定要在法院內為之,不得至法院外進行調解,以避免影響法院威信
 - (C)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之情形,已成立之調解有無效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起訴請求確認調解無效
 - (D)關於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調解,經兩造同意者,調解委員得以書面酌定解決事件 之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後,發生與調解成立相同之效力
- (B)67 關於爭點整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
 - (B)爭點整理為集中審理制度之重要環節,不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為之
 - (C)當事人兩造就事實上爭點,如已為簡化之協議,應受其拘束
 - (D)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法院得不受當事人爭點簡化協議之拘束
- (B)68 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買受 A 機器,價金新臺幣 (下同)100 萬元,乙簽發同面額之支票以為價金之支付,屆期不獲兌現為由,依買賣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100 萬元。乙於第一審審理中,抗辯 A 機器有瑕疵,致其生產之產品遭下游客戶退貨,受有120 萬元之損害,主張甲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提起反訴,請求甲應給付1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得以言詞提出
 - (B)乙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提起反訴,甲見狀立即具狀撤回本訴,無須得到乙之同意,即發 生撤回效力
 - (C)甲撤回本訴,乙之反訴即失其依附,應視為撤回
 - (D)如甲於起訴時表明僅依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價金,法院應以本訴及反訴非行同種訴訟程序, 裁定駁回反訴
- (A)69 甲將新臺幣 5,000 元之 A 畫交乙保管後,竟遭乙據為己有而拒絕返還,甲乃訴請乙返還。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 (A)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權所有,重製必究!
 - (B)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
 - (C)乙如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不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
 - (D)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得不待甲聲請,依職權由甲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 (D)70 甲依所有權起訴請求乙返還無權占用之 A 地,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丙。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非 A 地所有權人,法院應以甲為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甲之

訢

- (B)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非 A 地所有權人,法院應以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判決駁回甲之訴
- (C)甲之訴訟不受影響,但丙得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法院應予許可
- (D)甲之訴訟不受影響,法院仍應實體審認乙是否無權占有 A 地,據以判決乙應否返還 A 地
- (A)71 甲、乙對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所有權有爭執,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甲就 A 屋之所有權存在, 乙於訴訟進行中對甲提起反訴,請求確認乙就 A 屋之所有權存在,法院應如何處理?
 - (A)就本訴、反訴一併審判
 - (B)以反訴欠缺確認利益為由,判決駁回反訴
 - (C)以反訴為重複起訴為由,裁定駁回反訴
 - (D)以本訴為反訴之先決問題為由,裁定停止反訴之訴訟程序
- (A)72 第三審法院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或發交他法院後,在第二審法院審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B)當事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
 - (C)當事人不得變更其聲明 (D)當事人不得提起反訴
- (D)73 關於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再審之訴合法且有再審理由時,法院如認為原判決為正當,得以裁定駁回之
 - (B)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時,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駁回之
 - (C)再審之訴有法定之再審事由時,法院應先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然後再行本案審理,不得逕為 本案有無理由之裁判
 - (D)家事法院就遺產分割請求事件所為確定本案判決,當事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再 審之訴
- (B)74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者,應將其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表明於上訴狀
 - (B)不論上訴人有無主張原判決之法律見解涉及原則上重要性,其上訴均須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 (C)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判決,兩造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未踐**行爭點整理** 而以合意經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 (D)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訴訟事件所為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第三審法院如認原判決之判決 理由矛盾但不影響原判決結果時,不得廢棄第二審判決
- (D)75 關於原告在通常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如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無須被告同意, 即屬合法
 - (B)原告為訴訟標的之追加後,雖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視為同意訴之追加 (C)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者,縱未經被告同意,亦屬合法
 - (D)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可認原訴因撤回而終結,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 (D)76 甲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向法院訴請判命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 抗辯其已部分清償。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60萬元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 訴。甲就其敗訴之全部提起上訴,乙則於逾上訴期間後在第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敗 訴之全部為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向第二審法院撤回上訴,乙雖表示不同意,惟因撤回上訴係屬向法院所為單方之訴訟行為,一經提出即生撤回效力,不因乙是否同意而受影響
 - (B)若甲合法撤回上訴,在其撤回上訴範圍內,原判決失效且視同未起訴,惟因甲係經第一審判 決後始撤回上訴,故將來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
 - (C)因上訴之撤回將影響上訴人權益,故撤回上訴僅能以書面為之,甲不得在第二審準備程序期 日以言詞向受命法官撤回上訴,否則縱符合其他要件,亦不生撤回上訴效力
- (D)若甲合法撤回上訴,因乙逾上訴期間始提出附帶上訴,該附帶上訴因甲撤回上訴而失其效力 (B)77 有關支付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未於20日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B)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 (C)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有異議,應附異議之理由,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書狀
- (D)出租人以租約到期為理由,得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承租人返還房屋
- (C)78 甲(夫)18 歲與乙(妻)20 歲,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二人,甲向家事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並請求法院酌定甲為丙及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在此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乙受監護宣告,經選定戊為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係未成年人,無程序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否則其訴不合法
 - (B)乙受監護宣告後,縱使證明其有意思能力,亦應由其監護人戊代為訴訟行為,乙不得再自為 訴訟行為
 - (C)在判決認為婚姻無效之訴為有理由以前,依原告起訴時聲明之意旨,受訴法院不得先為酌定 甲任丙及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本案裁判
 - (D)在甲所提本件訴訟之程序上,乙不得反訴請求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
- (D)79 關於家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事件,不公開審理,第三人一律不得旁聽
 - (B)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若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合併請求,法院應適用訴訟法 理為審理
 - (C)於遺產分割訴訟,就「遺囑真正與否」之爭點,應適用職權探知主義
 - (D)於確認婚姻無效訴訟,就「婚姻是否有效」之原因、事實,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所拘束
- (A)80 甲夫、乙妻婚後生有未成年子丙,全家居住於臺中,後甲、乙不合,乙離開臺中至臺北工作, 丙由甲之父母接至苗栗老家照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以乙逕自離家,未負責照顧丙,時間長達1年以上,請求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甲任之,苗栗地方法院對此事件有管轄權
 - (B)甲以二人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提起離婚事件,苗栗地方法院對此事件有管轄權
 - (C)甲以乙去向不明,先請求法院酌定由甲行使或負擔丙之權利義務(下稱親權事件),之後再 對乙提起離婚訴訟,離婚事件應移送於親權事件之法院合併裁判
 - (D)法院審酌丙之最佳利益時,應依職權調查一切證據,但無庸讓丙表示意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D)1 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但甲因精神疾病,已受到監護宣告,法院並選任乙為其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之意思表示,其通知應到達乙時發生效力
 - (B)即使甲之精神疾病已痊癒,於監護宣告經撤銷確定前,甲仍是無行為能力人
 - (C)甲如欲向丙買受平板電腦,須由乙代為意思表示
 - (D)丙不知甲受監護宣告,甲自行與丙訂立之契約有效
- (C)2 甲未得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出售並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 A 未經 B 允許,卻以 B 之名義代理 B 出售並讓與 B 所有之書籍予 C。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是無權處分,A 以 B 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權代理
 - (B)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原則上效力未定
 - (C)丙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可取得所有權,C 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也可善意取得
 - (D)無權代理行為可為負擔行為,亦可為處分行為
- (B)3 下列何者,並非消滅時效之客體?
 - (A)扶養費請求權
 - (B)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之價金減少請求權
 - (C)依協議分割契約而生之分割請求權
 - (D)基地租賃承租人請求出租人協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權
- (A)4 關於法人之總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社團法人得透過總會決議解散社團,不必附具理由
 - (B)總會決議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社員得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 (C)變更章程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D)每位社員皆具有總會召集之權限
- (B)5 甲酒駕撞上懷孕剛滿 6 個月孕婦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胎兒的身體健康權受損時,得以其母乙為法定代理人,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B)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胎兒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 (C)胎兒之母因車禍傷重癱瘓在床,胎兒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 (D)法定代理人代理胎兒受領賠償金後,若胎兒嗣後死產,應返還之
- (C)6 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之讓與以交付為要件,不動產則以登記為要件
 - (B)債權人受領遲延後,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其占有,而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則不得拋棄 占有
 - (C)不動產不可能成立消費借貸與使用借貸,動產則皆可成立
 - (D)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動產則否
- (B)7 甲、乙二人,因其父遺產分配之事失和甚久。某日,其母丙病危,召甲乙前來,丙對甲說:「乙有 4 個孩子要養,負擔很重,你可否將分得之丁公司的股票贈送給他?」甲內心不願意但為安慰丙,即對乙表示願意贈與股票,乙立即允受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非出於真意,故無效
 - (B)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雖非出於真意,乙不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之贈與意思表示仍有效
 - (C)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贈與之意思表示仍有效
 - (D)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乙間之贈與是通謀虛偽表示,故無效
- (B)8 乙委託甲出售其所有之鑽石並授予代理權,甲以乙之名義與丙締結鑽石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甲得撤銷與丙所為之代理行為
 - (B)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乙得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

- (C)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 (D)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 (A)9 下列關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時,何者錯誤?
 - (A)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契約成立時起算
 - (B)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自租賃關係消滅時起算
 - (C)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若當事人無特約,自條件成就時起算
 - (D)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B)10 甲竊走 A 之肥料,灑在自己之土地上。乙竊走 A 之手錶,出售並交付給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之第三人丙。丁竊走 A 之私房錢新臺幣 10 萬元,並於酒店花用殆盡。戊潛入 A 之家中,偷喝 A 私藏之美酒。 A 乃對甲、丙、丁及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個別所受利益。A 之不當得利返還主張,對下列何人無理由?
 - (A)甲 (B)丙 (C)丁 (D)戊
- (A)11 甲有名貴秋田犬一隻,價值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某日秋田犬出門後一直沒有回來,甲乃在社區公布欄公告,懸賞尋獲該秋田犬者,致贈1000元。乙不知有公告,但從撿到的秋田犬項圈得知其為甲所有,乃立即將該秋田犬還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
 - (B)甲公告懸賞之行為為事實行為,不論乙是否有看到公告,甲均要支付 1000 元給乙
 - (C)乙沒看到公告,甲不用給乙 1000 元
 - (D) 懸賞廣告為契約之一種,須對特定人為之始有效力
- (B)12 下列契約何者無效?
 - (A)甲向乙購買預售屋 1 間
 - (B)乙不知其房屋已於地震中震毀而滅失,而將該屋出售予甲
 - (C)甲被乙脅迫將房屋出賣予乙
 - (D)甲基於乙之不實陳述,而購買乙之房屋
- (D)13 甲在 A 客運公司擔任司機,某日甲違規右轉,撞傷行人乙,乙對甲請求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共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在乙就醫期間 A 客運公司致贈慰問金 2 萬元,乙另外有保意外險 5 萬元,A 對於甲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並無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對於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 (B)甲只能對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 (C)甲只能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 (D)甲不得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 (D)14 甲以電子郵件向好友乙表示欲以新臺幣 5 萬元購買其所珍藏之 A 畫,乙於收信後直接將 A 畫郵寄給 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成立
 - (B)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 (C)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契約成立
 - (D)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 (D)15 關於定金或履約保證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通常屬於解約定金性質
 - (B)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中記載「仲介有權為出賣人代收定金」,該條款無效
 - (C)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其契約成立。
 - (D)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B)16 甲將其對債務人丙之債權讓與給乙,債務人丙對甲亦有債權,且均已屆清償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在尚未主張抵銷前,受債權轉讓之通知,丙即不得對乙主 張抵銷
 - (B)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於受債權轉讓通知時,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丙得主張抵銷
 - (C)債務人丙在債權讓與以前已對其債權人甲主張抵銷,不影響甲對乙債權讓與之效力
 - (D)甲將其對丙之債權轉讓給乙後,因不再具備「二人互負債務」之抵銷要件,丙不得對受讓人主張抵銷
- (C)17 甲對其所擁有之荒地不加管理,不僅未禁止外人進入,同時又任由他人堆放廢棄物。鄰人乙進入該荒地閒

- 逛,身體卻不慎被廢鐵絲所刺傷。此時甲是否應對乙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A)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並無積極之侵害行為
- (B)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乙乃係自負風險之行為
- (C)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之行為乃係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 (D)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成立締約上過失
- (C)18 甲出賣 A 地予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惟因出賣人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令買受人 乙增加該稅額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甲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
 - (B)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僅為純粹財產上損害
 - (C)乙得向甲請求賠償其所增加負擔之稅額,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屬甲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
 - (D)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而令乙增加稅額之負擔,非屬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D)19 甲出租並交付其房屋與乙,乙不顧雙方所訂該屋不得轉租之特約,竟將該屋之全部轉租給丙。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B)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後,得逕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C)乙應就丙應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房屋毀損,對甲負賠償責任
 - (D)乙丙間之轉租契約無效
- (B)20 甲出租 A 屋予乙並交付之,租期 1 年,惟在甲、乙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又將 A 屋出賣予善意之丙,並 為所有權之移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移轉 A 屋所有權之行為無效
 - (B)甲對丙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C)乙依法取得終止權,得終止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
 - (D)甲對丙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B)21 甲與乙締結委任契約,約定由甲為乙管理其房屋之出租事宜,且不收取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之委任契約為無償契約,甲處理委任事務僅須負擔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即可
 - (B)乙負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之義務,故屬於雙務契約
 - (C)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為基礎,故甲乙得隨時終止契約
 - (D)如出租房屋之期限為2年,乙授與甲處理權與代理權須以文字為之
- (A)22 甲欲將自己甫購買 1 年之汽車贈與乙,乙欣然接受。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未於約定時間移轉汽車所有權與乙,致乙需租賃汽車代步,乙得向甲請求賠償租賃之費用
 - (B)甲因重大過失致該汽車滅失,甲對乙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C)若甲乙之贈與契約未經公證且非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於尚未移轉該汽車所有權之前,甲得撤銷該贈 與
 - (D)乙駕駛該汽車,因剎車失靈導致車禍,甲對於剎車系統之瑕疵如有故意不告知或保證無瑕疵,始對乙 負賠償責任
- (C)23 下列關於貨樣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則上屬於種類之物買賣
 - (B)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 (D)若標的物之品質與貨樣不同時,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B)24 關於承攬之危險負擔,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工作物於定作人受領遲延中毀損滅失,承攬人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B)定作人受領工作後,工作物毀損滅失,定作人有給付報酬的義務
 - (C)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工作物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瑕疵而毀損滅失者,雖承攬人已告知瑕疵,仍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D)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仍應負責
- (C)2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合夥人得為勞務出資
 - (B)合夥人以不動產出資時,不限於移轉所有權,亦得為合夥經營設定地上權

- (C)合夥契約得約定合夥人中之一人不負擔出資之義務
- (D)合夥之決算與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 (A)26 甲向 A 銀行貸款並由乙擔任連帶保證人,甲因事業經營遭遇困境而面臨財務危機,無法清償對 A 銀行 之貸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銀行得直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B) A 銀行須先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財產仍有不足時、A 銀行才得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C)即使 A 銀行未聲請強制執行,乙仍可先主張先訴抗辯權
 - (D)因甲未受破產宣告,所以保證人乙仍無須負保證之責
- (B)27 甲、乙、丙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三人訂定契約將 A 地分為 3 區,分別由甲、乙、丙各 自管理 A1、A2、A3。如甲有意分割 A 地,並指定要取得 A1,乙、丙則希望維持共有,無意分割。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分割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 (B)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的期限,遇有重大事由時,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 (C)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 (D)甲、乙、丙間之契約關於不分割之約定,未經登記,甲將應有部分讓與給丁,丁仍受該約定之拘束
- (D)28 甲將自有土地一宗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其作為興建各種運動設施之用,其後,甲又將上述土地地下若干公尺之一定空間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供其埋設瓦斯管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區分地上權之設定,無須獲得乙之同意
 - (B)丙行使區分地上權若妨害乙之普通地上權時,乙得對之行使地上權之物上請求權
 - (C)區分地上權之設定,若獲得乙之同意時,丙之區分地上權優先於乙之普通地上權
 - (D)乙之普通地上權已成為區分地上權
- (D)29 甲為擔保對乙之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欠債,將自有價值950 萬元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雙 方約定債務屆清償期,甲若不能清償時,抵押土地之所有權即歸屬於乙所有。債務屆清償期,甲未能清 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流抵約款違反禁止規定,無效
 - (B)甲、乙間之流抵約款未經登記,無效
 - (C)甲之十地所有權不待移轉登記,因流抵約款之成就,即歸屬乙所有
 - (D)甲之土地所有權應經移轉登記乙後,始成為乙所有
- (D)30 債務人甲就其所有房地,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 萬元、160 萬元、12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若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甲之房地拍 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20 萬元 (B)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60 萬元
 - (C)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35 萬元 (D)丁不足受償之金額為 45 萬元
- (B)31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範圍內,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委請丙擔任保證人,向乙借500 萬元。於原債權確定前,丙代甲向乙清償500 萬元。乙對甲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 隨同移轉於丙?
 - (A)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具有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丙
 - (B)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不具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C)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不承受乙對甲之債權,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D)丙清償甲之債務,是履行保證債務,與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
- (D)32 甲將其自有之土地一宗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以擔保新臺幣 600 萬元債務之清償。其後,甲又將該土地 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未先徵得乙之同意,故為無效
 - (B)依物權之排他效力,景觀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無效
 - (C)景觀不動產役權須不致影響乙之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者,始得設定
 - (D)普通抵押權與景觀不動產役權可在同一土地上,同時存在

- (D)33 下列何者並非普通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A)附加於抵押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B)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 (C)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
 - (D)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之從物取得之權利
- (C)34 甲男雖有精神病之痼疾,但隱瞞未告知乙女,婚後乙女始發現真相,乙女應如何主張?
 - (A)甲男因無告知之義務,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 (B)乙女因婚前並未調查清楚,故不得撤銷該婚姻
 - (C)乙女得於發現真相後,即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
 - (D)精神病不可歸責於甲,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 (D)35 甲與乙分別共有 A 地,甲於民國 106 年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之後甲與乙未經丙之同意而協議分割 A 地,乙分得 A1 地,甲分得 A2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應經乙同意
 - (B)甲與乙協議分割 A 地,應經丙同意
 - (C)丙不得就 A1 地或 A2 地單獨實行抵押權
 - (D)嗣丙實行對 A1 地、A2 地之抵押權,由丁拍定,則丁與乙共有 A 地
- (D)36 有關地上權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情形?
 - (A)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上權地租 (B)約定地上權之使用方法
 - (C)不得讓與地上權之約定 (D)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人拋棄地上權
- (B)37 甲男有妻乙、女兒丙、女婿丁、母戊、兄己,均為成年、有經濟能力且與甲男同居。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 謀生能力時,何人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A)僅丙 (B)僅乙、丙 (C)僅丙、戊 (D)僅乙、丙、丁
- (B)38 甲與乙為兄弟,乙與丙女結婚,甲收養丁為養女,後來,丁與戊男結婚,甲則與己女結婚,己在與甲結婚 前有一子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庚為直系血親一親等 (B)乙與丁為旁系血親三親等
 - (C)丙與己為旁系姻親四親等 (D)己與戊無親屬關係
- (B)39 下列何者並非被繼承人得預先以遺囑指定者?
 - (A)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B)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無人承認繼承時的遺產管理人
 - (C)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
 - (D)被繼承人以遺囑託他人代定遺產分割方法
- (C)40 甲死亡時,其遺產僅有 A 電腦,並無負擔任何債務。繼承人為其唯一之子女乙。乙有唯一子女丙(甲之孫,已成年),不務正業,為了籌錢花用,在甲死後第 3 天,丙便擅自將 A 電腦廉價出售予惡意之第三人丁,並完成交付。甲死後經過 2 個月,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丙將 A 電腦所有權讓與丁之效力如何?
 - (A)無效,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
 - (B)效力未定,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須經當時有權利人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 (C)有效,丙在處分 A 電腦後,因乙之拋棄繼承,溯及而取得對甲之遺產之繼承權
 - (D)有效,因第三人丁信賴丙占有 A 電腦之外觀,縱丙無處分權,丁仍取得其所有權
- (A)41 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一子丙,甲在乙父丁之脅迫下認領丙,甲對丙之認領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B)42 甲收養乙時,乙有 22 歲之子丙,18 歲已婚的子丁,17 歲的女戊,以及 5 歲的養子已,何人須在法院收養認可前表示同意,方能成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A)丙與戊 (B)丙與丁 (C)丁與戊 (D)戊與己
- (C)43 甲有乙、丙二子,乙有戊、己二子,丙有一女庚,某日甲與乙出遊不幸同時死亡,甲已喪偶,遺有財產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應如何分配?
 - (A) 丙得 1200 萬元
 - (B) 丙得 400 萬元, 戊得 400 萬元, 己得 400 萬元
 - (C)丙得 6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

- (D)丙得 3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庚得 300 萬元
- (D)44 甲乙為夫妻,兩人有一子丙與一女丁,丁未婚無子女,丙有一子戊,丙因故殺死甲並受刑之宣告,乙因此憂傷而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對甲喪失繼承權 (B) 丙對乙喪失繼承權 (C) 丙對丁喪失繼承權 (D) 丙對戊喪失繼承權
- (D)45 甲、乙於遲暮之年結婚。甲婚前有子女丙、丁二人,丙未婚無子女,丁有一女戊。乙婚前有子女己一人。 甲、乙結婚不久後,甲、丁相繼死亡。之後,丙作成遺囑,將全部財產遺贈庚基金會。丙死亡時遺產價 值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何人得向庚主張若干金額之特留分扣減?
 - (A)乙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B)戊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 (C)戊得主張扣減 200 萬元 (D)無人得主張特留分扣減
- (D)46 被繼承人甲生前於其長子乙結婚時,曾贈與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甲作成有效之遺囑,載明全部遺產由次子丙單獨取得。甲死亡時,有積極財產 100 萬元,無債務;甲之繼承人為乙和丙。甲之 100 萬元遺產應如何分配?
 - (A)乙、丙平均分配 100 萬元之遺產,每人得 50 萬元
 - (B) 乙得 25 萬元, 丙得 75 萬元
 - (C) 乙得 10 萬元, 丙得 90 萬元
 - (D) 100 萬元之遺產全數歸屬丙
- (C)47 甲男乙女為夫妻,民國 108 年 2 月協議離婚。108 年 3 月 15 日乙女與丙男結婚,同年 10 月 1 日乙 女生下一子丁。何人應被推定為丁之父親?
 - (A)僅甲 (B)僅丙 (C)甲與丙 (D)由乙女決定之人
- (D)48 甲借用乙之 A 地建築廠房,約定借期 1 年,乙移居國外後,甲長期占有 A 地未還,經 25 年過後,甲 擬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關於本案時效取得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借用 A 地意思,而改以行使地上權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達 20 年以上,始能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規定
 - (B)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後,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其地上權登記申請,此時甲仍只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
 - (C)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乙對甲依民法第767條請求返還土地時,法院無庸就甲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要件進行實體審酌
 - (D)若地政機關已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在未為登記前,甲占用 A 地仍無正當權源,法院亦不得為時效取得之實體上裁判
- (C)49 甲男與乙女是夫妻關係,乙女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通姦,生下一子丁。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否認 甲丁父子關係之訴?
 - (A)甲 (B)乙 (C)丙 (D)丁
- (C)50 下列有關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繼承之標的包括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B)被繼承人遺有債務,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C)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遺產屬於各繼承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D)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被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
- (C)51 在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買賣標的物 A 屋之事件(本訴訟),關於準備程序,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理本訴訟之受命法官整理有關系爭買賣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後,如經合議庭授權即得訊問甲所聲請 訊問之證人丙
 - (B)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如果兩造已合意由受命法官一人就有關該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事實訊問證人丙,則該受命法官就 A 屋已否交付之爭點事實亦得調查 證據
 - (C)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兩造得合意要求受訴法院就該 契約已否成立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丙,而就 A 屋已否交付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丁,然後進行本案 辯論並 為本案判決(
 - (D)本訴訟之受命法官不得容許兩造所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在其事務所自行協商並整理爭點後向受 訴法院陳明
- (A)52 下列附條件之訴訟行為,何者合法?

- (A)訴之預備合併 (B)附條件之撤回起訴
- (C)以抗告無理由為條件之減縮聲明 (D)上訴之預備撤回
- (C)53 關於訴訟救助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國人不能向我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 (B)訴訟救助聲請人應釋明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
 - (C)若本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則訴訟救助應向第二審法院聲請
 - (D)訴訟救助僅限於原告得為聲請,被告並無聲請權
- (B)54 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法人團體設有名稱與營業所者,有當事人能力
 - (B)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規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 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C)被選定人受選定人特別委任, 並附書面聲明者, 始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 (D)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且得以言詞聲請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 (B)55 甲(住所在臺中市)及乙(住所在彰化縣)二人聯手,將丙從其住家(位於苗栗縣)強押至新竹縣山區毆 打及囚禁。如嗣後丙因該妨害自由及傷害事件,以甲、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二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 害賠償責任。關於土地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臺灣臺中、彰化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B)僅臺灣苗栗、新竹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C)臺灣臺中、彰化、苗栗、新竹四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D)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C)56 關於訴訟之移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就繫屬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被告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利
 - (B)法院依職權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原告及被告均得抗告
 - (C)法院認為繫屬事件之全部無管轄權者,在移送訴訟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得為任何處分
 - (D)原告就清償借款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法院不 得再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B)57 關於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獨立營業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對於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財產權訴訟並無訴訟能
 - (B)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一切訴訟均無訴訟能力
 - (C)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仍有訴訟能力
 - (D)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應訴之訴訟行為
- (B)58 關於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失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一般民事訴訟之本案請求,如法院負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時,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 於失權;在家事訴訟事件,有關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無須於適當時期提出
 - (B)就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或法院有無審判權等類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 罹於失權
 - (C)失權制度係基於促進訴訟之要求,無須考量當事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無可歸責性
 - (D)民事訴訟法上並未有一般促進訴訟義務之規定,而僅規定個別促進訴訟義務而已
- (D)59 下列事項,何者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 五 / キーデー リエー
 -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
 - (B)法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
 - (D)法院就其所不知之外國法規認無必要依職權調查者
- (C)60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乙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予原告甲,陳稱:乙於106 年 2 月 1 日向甲承和 A 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 20 萬元,和期二年,不料,和期屆滿後,乙繼續占用 A 屋六個月,依約定應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外,並應另給付違約金每月 10 萬元,合計應給付甲 180 萬元等語(本訴訟)。在本訴訟繫屬中,關於得否將該事件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第一審審理中,原告甲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B)於第二審審理中,被告乙始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C)於第二審審理中,甲、乙亦得合意請法院將本訴訟事件移付調解
- (D)於第三審審理中,法院得依職權移付調解
- (C)61 乙積欠甲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甲先在借款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前訴),於訴訟 繫屬中,甲又在乙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後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不應以甲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為理由裁定予以駁回
 - (B)如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表明同意甲提起後訴,該法院應受乙之同意所拘束
 - (C)如後訴先於前訴為本案判決,敗訴之乙依法提起上訴後,可抗辯甲在原審為重複起訴,而請求廢棄原 判決,並駁回甲之訴
 - (D)如後訴先於前訴經本案判決確定,後訴敗訴之乙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後訴違反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法院未予駁回,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 (D)62 甲訴請乙返還 A 地,主張乙向甲借用其所有之 A 地,借期屆滿拒不交還,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無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B)法院如判決甲敗訴,須認定甲之借用物返還請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均無理由
 - (C)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仍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D)第一審法院以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判決乙敗訴,乙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縱認為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亦不得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C)63 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據保全之相對人,以訴訟中之對造為限
 - (B)證據保全不得於起訴後為之
 - (C)證據保全之聲請狀,應記載「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但不必 記載訴訟標的
 - (D)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准駁裁定,均得提起抗告
- (C)64 甲主張乙為其所雇用之會計,僱傭期間為 2 年。乙於執行職務時,將他人支付甲貨款之支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示兌領後,捲款潛逃,應負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並表明以此為訴訟標的,起訴請求乙應賠償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於起訴狀未敘明不須經調解之法定事由,第一審法院應以甲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進行調解程序
 - (B)如調解程序進行中,法官發現乙有人事保證人丙,得依職權通知丙,命丙參加調解
 - (C)第一審訴訟進行中,甲以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乙表示不同意甲之追加, 第一審法院應以追加之訴與原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 (D)第一審法院定 107 年 3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合法送達乙, 乙於該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D)65 甲訴請乙給付票款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如甲於訴訟中未提及簽發該票據之原因請求(價金請求40萬元)之相關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於裁判前法院應為闡明
 - (B)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負有闡明義務
 - (C)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之原因事實負有闡明義務
 - (D)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不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且就該價金請求不負有闡明義務
- (B)66 甲與乙因交通事故發生新臺幣 60 萬元之損害賠償爭議,甲於起訴前向法院聲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調解時,法官不得聽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之陳述
 - (B)調解程序中乙所為不利己之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C)於調解程序中,法官於必要時仍不得調查證據
 - (D)本件為非強制調解之事件,甲之調解聲請視為起訴
- (B)67 甲將坐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 A 地出租予乙使用,並於租賃契約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嗣甲於租約到期後,即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下列訴訟,何者不得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併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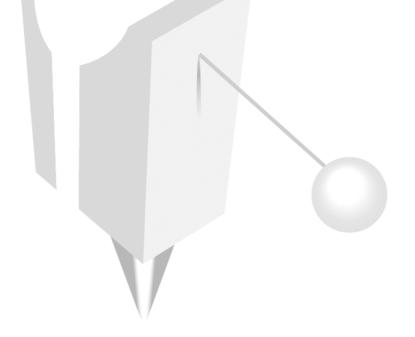
- (A)併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乙給付積欠之租金
- (B)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地
- (C)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 1 年前之借款
- (D)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租約到期後繼續占有 A 地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 (D)68 下列後訴訟,何者為重複起訴?
 - (A)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以借款債權主張抵銷後,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另行對甲起訴請求清償該 借款
 - (B)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 A 物為甲所有後,乙另行對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 A 物為乙所有
 - (C)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另行對甲起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
 - (D)甲對乙公司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後,乙公司另案對甲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存在
- (D)69 關於程序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上和解於成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就離婚請求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應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始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B)訴訟上和解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兩造就如何解決紛爭意思表示一致者為內容,所以兩造不得合意請求 受訴法官在一定範圍內為兩造酌定如何解決紛爭之內容
 - (C)在家事非訟程序上,不論其程序標的之性質為何,當事人均得成立程序上和解,並發生與確定裁判相 同之效力
 - (D)在本案審理程序上試行和解時,受訴法院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但其成立之和解,不具有與確定 判決同一之既判力
- (A)70 關於假執行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因交通事故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法院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論其有無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法院一律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B)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票款請求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之一部請求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C)關於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在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法院酌定分割方法准予分割,使共有人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本案判決, 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B)71 甲列乙為被告,基於某日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請求判決命乙返還借用物 A 畫,經受訴法院判決命乙 應將該畫返還甲,終告確定後,乙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再審之訴程序進行中,甲縱為實現其權利,仍不得依確定判決之主文聲請強制執行
 - (B)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在此情形下,如乙欲取回 A 畫,得於再審之訴尚未言詞辯論終結前,合併請求判決命甲交付 A 畫
 - (C)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不論丙是否知悉該再審程序繫屬情形,乙於再審之訴判決勝訴確定後,得依此審之訴之確定判決,請求丙返還 A 畫,丙不得拒絕
 - (D)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丙不得在乙所提再審之訴為參加以輔助甲
- (D)72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就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訴請確認婚姻無效之本訴訟,於本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未曾受通知或告知本訴訟繫屬情形之第三人丙,主張其為乙之再婚配偶,得對於該本訴訟之確定判決起訴請求予以撤銷
 - (B)在債權人甲為原告,列保證人乙為被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本訴訟,如本訴訟經受訴法院認定主債 務及保證債務均存在而判決命乙應清償債務,而主債務人內已受法院職權通知或當事人訴訟告知該主 債務存否為主要爭點時,於該判決確定後,原則上不得訴請撤銷該判決對內不利益之部分
 - (C)僅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確定本案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時,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D)甲單獨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 A 地返還予甲、丙及丁,主張: A 地為甲、丙、丁等三人所共有,被乙無權占有,為此行使共有地回復請求權云云(本訴訟),此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及丁主張彼等均未獲參加本訴訟之機會,而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時,不得合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 A 地予甲、丙及丁等三人
- (D)73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 (B)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但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得自行訴訟而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
- (C)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不論其上訴理由為何,均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依 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則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 (D)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應於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
- (D)74 關於通常訴訟之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之上訴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除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之必要者外,第三 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
 - (B)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C)當事人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第三審法院就該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之該事實,得斟酌之
 - (D)第二審判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借款,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向原告為清償,並於第三審法院提出清償 抗辯。因該項新防禦方法發生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可由第三審法院採為判決基礎
- (C)75 關於訴訟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特別代理人如經對造當事人同意,得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撤銷訴訟上自認
 - (B)甲及乙均屬分別受有特別委任而得成立和解之訴訟代理人,於甲在本案程序第一次期日成立和解後, 未於該期日到庭之乙縱使具狀表明不同意該項和解,亦不影響該和解之效力
 - (C)受第一審判決敗訴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撤回上訴者,視同未起訴,但被告已為 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 (D)兩造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一造雖曾撤回上訴,除係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者外,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再為附帶上訴
- (B)76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訴訟中發現乙準備將唯一財產 A 地贈與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移轉 A 地給第三人
 - (B)若乙已將 A 地贈與給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欲依民法第 244 條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可以對丙聲請假處分,禁止丙處分 A 地
 - (C)法院於假處分裁定,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 (D)抗告法院審理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抗告,為求迅速,毋庸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D)77 甲住高雄,向營業所在嘉義之乙公司購買貨物,甲簽發彰化銀行臺南分行為付款人、乙為受款人之面額 新臺幣 60 萬元支票一張,交給乙公司以支付貨款,乙公司會計丙持該支票取款途中,將該支票放置機車 置物箱,不慎遭小偷竊取。有關公示催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支票為丙遺失,故應以丙為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B)本件公示催告,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
 - (C)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至少在 10 個月以上,以便權利人申報
 - (D)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期滿後 3 個月內,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
- (D)78 關於家事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母提起確定生父之訴時,應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若母之配偶或前配 偶有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 (B)甲對乙請求裁判離婚事件中,若乙抗辯甲、乙結婚不合法定要件而無效,則乙經法院闡明後,得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確認甲、乙婚姻無效而未提起時,不得於離婚訴訟確定後,就同一事由另行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 (C)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當事人應先釋明足以懷疑有血緣關係之事實,法院始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緣關係之鑑定
 - (D)數家事訴訟事件,其請求基礎相牽連者,始得合併請求
- (A)79 甲夫、乙妻生有未成年子丙、丁,離婚後有關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事件之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法院裁判命甲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乙認為金額過少而表示不服,此不服之事

件應由家事法院合議庭審理

- (B)乙請求甲一次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縱然法院考量乙之情形,認應以每月給付贍養費 1 萬元計 30 期 為適當,仍應受乙之聲明所拘束
- (C)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法院僅得依乙提出之證據,審酌乙之請求是否適當
- (D)此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原則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80 甲起訴請求判決准其與夫乙離婚,並於判決准許離婚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由甲任之。關於此二請求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二事件之本案審理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需要
 - (B)受理此二請求之家事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先以本案裁定酌定由甲或乙行使親權,待此項裁定確定後,始就離婚請求為本案審理
 - (C)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判時,不得酌定乙為親權行使人,以免逾越甲之聲明範圍
 - (D)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理後,縱使認為甲及乙均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慣行時,亦不得為該子女 選定甲及乙以外之人為監護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